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726,175	32,812,017
銷售成本		<u>(16,599,050)</u>	<u>(28,268,935)</u>
毛利		2,127,125	4,543,0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09,934	3,059,5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850)	(111,599)
行政開支		(1,897,622)	(2,335,302)
其他開支	5	(2,296,891)	(2,006,111)
融資成本	6	(1,090,748)	(784,312)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74,296	923,757
合營公司		<u>25,056</u>	<u>2,005,3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u>(2,295,700)</u>	<u>5,294,455</u>
所得稅開支	7	<u>(329,061)</u>	<u>(683,470)</u>
年內(虧損)/溢利		<u>(2,624,761)</u>	<u>4,610,98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68,512)	4,982,547
非控股權益		<u>(556,249)</u>	<u>(371,562)</u>
		<u>(2,624,761)</u>	<u>4,610,98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溢利	9		
基本			
–年內(虧損)/溢利		<u>人民幣(1.03)元</u>	<u>人民幣2.47元</u>
攤薄			
–年內(虧損)/溢利		<u>人民幣(1.03)元</u>	<u>人民幣2.47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u>(2,624,761)</u>	<u>4,610,985</u>
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的變動	2,116	2,826
現金流量套期：		
年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 實際部分	(26,194)	—
所得稅影響	3,92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72,606	528,32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份額	<u>(3,525)</u>	<u>5,61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u>448,932</u>	<u>536,7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75,829)</u>	<u>5,147,75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48,675)	5,476,431
非控股權益	<u>(527,154)</u>	<u>(328,681)</u>
	<u>(2,175,829)</u>	<u>5,147,7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72,704	23,689,508
投資物業		6,018	6,626
使用權資產		1,610,727	1,258,004
商譽		182,011	17,615
其他無形資產		20,215,779	16,730,29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816,762	2,973,5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10,023	10,620,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7,746	5,249,66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股權投資		50,500	79,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98,644	301,120
遞延稅項資產		1,163,054	820,509
已抵押存款		83,733	70,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1,720	1,696,5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829,421	63,513,503
流動資產			
存貨		8,613,143	8,263,955
貿易應收款項	10	3,866,380	4,774,0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 權投資	11	859,742	1,765,67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3,639	340,7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48,131	3,468,1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94	62,982
衍生金融工具		354	26,383
已抵押存款		374,755	188,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1,238	9,293,732
流動資產總值		22,002,876	28,184,398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115,855	5,169,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67,889	4,828,457
應付債券		749,049	–
衍生金融工具		32,38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12,431	9,560,75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9,690	255,554
應付所得稅		172,618	457,259
		<u>31,669,917</u>	<u>20,271,297</u>
流動負債總額		31,669,917	20,271,29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667,041)	7,913,1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162,380	71,426,6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24,781	15,628,886
應付債券		354,499	–
遞延收入		700,270	534,073
遞延稅項負債		1,243,213	482,8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18,747	2,272,619
撥備		257,631	94,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5,342	97,347
		<u>21,574,483</u>	<u>19,110,7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74,483	19,110,742
負債總額		53,244,400	39,382,039
資產淨值		47,587,897	52,315,86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17,168	2,017,168
庫存股份	(560,840)	(350,141)
儲備	<u>40,326,060</u>	<u>45,367,079</u>
	41,782,388	47,034,106
非控股權益	<u>5,805,509</u>	<u>5,281,756</u>
權益總額	<u><u>47,587,897</u></u>	<u><u>52,315,862</u></u>

董事

董事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全部準則及解釋。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9,667,041千元。鑒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可用持續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當前資金來源、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自2024年12月31日後不短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闡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
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初
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概無不取決於指數或利
率的可變租賃款項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
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0年之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規定，
包括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含義，以及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必須在
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之
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用其自身權益工具結
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之修訂以進一步闡明，
在該等由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
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倘實
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則須作
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
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修訂後，其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分類保
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了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
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
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
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

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無法重述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板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板塊：

- (a)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板塊：鋰製品製造、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
- (b) 鋰電池板塊：鋰電池製造、銷售及提供工商業儲能服務；及
- (c) 鋰礦資源及其他板塊：鋰礦石、磷礦石及其他鋰產品的勘探及銷售。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板塊的經營業績分開管理，以此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板塊業績基於各項須予呈報的板塊溢利／虧損進行評價，該板塊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該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融資成本排除在外。除此以外，其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相一致。

各板塊間的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售價制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2,350,839	5,946,203	429,133	18,726,175
板塊間銷售	<u>767,196</u>	<u>989</u>	<u>1,307,798</u>	<u>2,075,983</u>
	13,118,035	5,947,192	1,736,931	20,802,158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2,075,983)</u>
收益				<u><u>18,726,175</u></u>
板塊業績	(1,351,498)	(136,591)	(43,061)	(1,531,150)
對賬：				
利息收入				315,30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1,079,854)</u>
除稅前虧損				<u><u>(2,295,700)</u></u>
板塊資產	37,242,896	21,690,384	47,559,397	106,492,677
對賬：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u>(5,660,380)</u>
資產總值				<u><u>100,832,297</u></u>
板塊負債	28,623,275	14,480,009	15,801,496	58,904,780
對賬：				
板塊間應付款項抵銷				<u>(5,660,380)</u>
負債總額				<u><u>53,244,400</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鋰電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板塊資料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61,289)	-	135,585	74,296
合營公司	146,475	-	(121,419)	25,056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307,507	171,461	118	479,086
折舊及攤銷	369,628	574,078	404,217	1,347,9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30,056	-	7,379,967	10,510,02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1,297	-	2,805,465	2,816,762
資本開支*	2,895,543	3,273,406	11,299,028	17,469,977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5,101,211	7,710,806	-	32,812,017
板塊間銷售	<u>427,934</u>	<u>1,368</u>	<u>242,461</u>	<u>671,763</u>
	25,529,145	7,712,174	242,461	33,483,780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671,763)</u>
收益				<u><u>32,812,017</u></u>
板塊業績	2,683,781	53,869	2,972,327	5,709,977
對賬：				
利息收入				366,985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782,507)</u>
除稅前溢利				<u><u>5,294,455</u></u>
板塊資產	32,146,263	18,786,620	46,389,800	97,322,683
對賬：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u>(5,624,782)</u>
資產總值				<u><u>91,697,901</u></u>
板塊負債	19,328,434	11,565,081	14,113,306	45,006,821
對賬：				
板塊間應付款項抵銷				<u>(5,624,782)</u>
負債總額				<u><u>39,382,039</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鋰電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板塊資料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211,555)	–	1,135,312	923,757
合營公司	(2,454)	–	2,007,827	2,005,373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1,155,576	554,211	–	1,709,787
折舊及攤銷	335,947	366,219	199,001	901,1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61,871	–	6,958,343	10,620,21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1,927	–	2,961,626	2,973,553
資本開支	2,580,159	4,365,042	4,245,502	11,190,703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區域信息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485,930	21,831,668
韓國	2,551,192	6,063,114
歐洲	652,199	3,746,888
亞洲(除韓國以外)	767,105	926,217
北美	96,589	143,810
其他國家/地區	173,160	100,320
收益總額	<u>18,726,175</u>	<u>32,812,017</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965,608	29,171,427
阿根廷	25,665,253	21,409,364
其他國家／地區	13,934,911	5,142,8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1,565,772</u>	<u>55,723,690</u>

以上非流動資產信息乃根據資產所處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收入約為人民幣2,263,497,000元(2023年：人民幣5,943,005,000元)，來自鋰金屬及其化合物板塊向某一單個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於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8,725,583	32,811,805
其他來源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u>592</u>	<u>212</u>
收益總額	<u>18,726,175</u>	<u>32,812,017</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12,243,609	5,917,684	427,512	18,588,805
加工服務	106,638	–	1,621	108,259
工商業儲能服務	–	28,519	–	28,51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350,247</u>	<u>5,946,203</u>	<u>429,133</u>	<u>18,725,583</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8,737,775	5,421,221	326,342	14,485,338
韓國	2,550,995	197	–	2,551,192
歐洲	613,454	38,745	–	652,199
亞洲(除韓國以外)	345,051	422,054	–	767,105
北美	62,700	33,889	–	96,589
其他國家/地區	40,272	30,097	102,791	173,16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350,247</u>	<u>5,946,203</u>	<u>429,133</u>	<u>18,725,583</u>
產品類型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11,830,760	–	105,300	11,936,060
鋰電池	–	5,835,752	–	5,835,752
其他	519,487	110,451	323,833	953,77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350,247</u>	<u>5,946,203</u>	<u>429,133</u>	<u>18,725,583</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確認收益	12,350,247	5,917,684	429,133	18,697,064
在某個時段內確認收益	–	28,519	–	28,51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350,247</u>	<u>5,946,203</u>	<u>429,133</u>	<u>18,725,58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電池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24,867,565	7,710,806	–	32,578,371
加工服務	233,434	–	–	233,434
	<u>25,100,999</u>	<u>7,710,806</u>	<u>–</u>	<u>32,811,805</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5,100,999</u>	<u>7,710,806</u>	<u>–</u>	<u>32,811,805</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14,487,806	7,343,650	–	21,831,456
韓國	6,062,929	185	–	6,063,114
亞洲(除韓國以外)	3,686,080	60,808	–	3,746,888
歐洲	731,494	194,723	–	926,217
北美	67,645	76,165	–	143,810
其他國家/地區	65,045	35,275	–	100,320
	<u>25,100,999</u>	<u>7,710,806</u>	<u>–</u>	<u>32,811,805</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5,100,999</u>	<u>7,710,806</u>	<u>–</u>	<u>32,811,805</u>
產品類型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24,372,410	–	–	24,372,410
鋰電池	–	7,640,821	–	7,640,821
其他	728,589	69,985	–	798,574
	<u>25,100,999</u>	<u>7,710,806</u>	<u>–</u>	<u>32,811,805</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5,100,999</u>	<u>7,710,806</u>	<u>–</u>	<u>32,811,805</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確認收益	<u>25,100,999</u>	<u>7,710,806</u>	<u>–</u>	<u>32,811,805</u>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板塊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電池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及其他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12,350,247	5,946,203	429,133	18,725,583
板塊間銷售	<u>767,196</u>	<u>989</u>	<u>1,307,798</u>	<u>2,075,983</u>
小計	13,117,443	5,947,192	1,736,931	20,801,566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u>(767,196)</u>	<u>(989)</u>	<u>(1,307,798)</u>	<u>(2,075,98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2,350,247</u></u>	<u><u>5,946,203</u></u>	<u><u>429,133</u></u>	<u><u>18,725,583</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電池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及其他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25,100,999	7,710,806	–	32,811,805
板塊間銷售	<u>427,934</u>	<u>1,368</u>	<u>242,461</u>	<u>671,763</u>
小計	25,528,933	7,712,174	242,461	33,483,568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u>(427,934)</u>	<u>(1,368)</u>	<u>(242,461)</u>	<u>(671,76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25,100,999</u></u>	<u><u>7,710,806</u></u>	<u><u>–</u></u>	<u><u>32,811,805</u></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工業產品	<u>235,723</u>	<u>446,070</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後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規定客戶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有權退貨(此情況會引致可變代價)。

提供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加工服務完成後達成，而於提供服務前一般須作短期墊款。加工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以內，及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工商業儲能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受後到期。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38,596	1,536,247
銷售原材料	112,974	116,487
銀行利息收入	239,122	312,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利息收入	40,083	46,76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息收入	36,099	7,5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 息及利息收入	589	209,713
其他	34,143	21,474
	<u>901,606</u>	<u>2,250,906</u>
其他收入總額		
	<u>901,606</u>	<u>2,250,906</u>
收益		
公允價值之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6,005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4,931	180,156
分步收購子公司原持有權益 部分重估收益	3,397	–
長期預付款項補償	–	52,500
	<u>8,328</u>	<u>808,661</u>
收益總額		
	<u>8,328</u>	<u>808,6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909,934</u>	<u>3,059,567</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已售存貨成本	16,517,461	28,115,914
提供加工服務及其他服務成本	81,589	87,181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92,777	86,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4,438	846,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898	41,460
無形資產攤銷	150,587	13,442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73	379
研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910,700	1,250,990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30,367	22,109
核數師酬金	5,400	5,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酬金)：		
薪金	1,472,501	1,252,915
福利及津貼	346,770	279,4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6,889	218,232
總計	<u>1,856,160</u>	<u>1,750,568</u>
匯兌差異淨額	53,234	117,58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6,204	70,32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83,5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072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339,318	1,636,391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 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482,414	(576,005)
銀行利息收入	(239,122)	(312,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10,339	5,891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92,777	86,8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6,204	70,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10,339	5,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07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83,564	–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339,318	1,636,391
出售子公司虧損	–	2,841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6,844	1,385
勘探費用	163,697	68,181
匯兌差異淨額	53,234	117,5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虧損	1,482,414	–
其他	8,500	13,553
總計	<u>2,296,891</u>	<u>2,006,111</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75,590	563,572
其他借貸利息	343,424	263,012
租賃負債利息	10,894	1,805
貼現銀行票據利息	34,694	18,517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4,780	—
	<hr/>	<hr/>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1,169,382	846,906
資本化利息	(78,634)	(62,594)
	<hr/>	<hr/>
總計	<u>1,090,748</u>	<u>784,312</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31,790	501,634
遞延所得稅	297,271	181,836
	<hr/>	<hr/>
總計	<u>329,061</u>	<u>683,470</u>

報告期內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除外。本集團海外子公司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稅收法規計繳。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7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其適用稅率為15%。若干附屬公司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贛鋒鋰電(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雲南紅富化肥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豐城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贛州贛鋒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以及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稅率為15%，該稅率將在2030年12月31日到期。

按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95,700)	5,294,45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15%)	(344,355)	794,168
特定省份的不同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82,253)	40,428
不可扣稅開支	180,407	35,822
毋須繳稅的收入	(22,329)	(111,907)
歸屬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損益	3,060	(535,97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57,071	31,499
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756)	(16,745)
就過往期間之現行稅項調整	(9,395)	(1,447)
研發開支之額外稅務抵扣之影響	(103,287)	(145,013)
境外子公司匯率及通脹調整*	<u>650,898</u>	<u>592,641</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	<u><u>329,061</u></u>	<u><u>683,470</u></u>

* 境外子公司匯率及通脹調整影響主要與2024年阿根廷子公司經歷惡性通貨膨脹及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匯率的大幅貶值有關。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疇。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並將於產生時就支柱二所得稅列賬為即期稅項。於2024年12月31日，支柱二立法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並生效。

本集團根據當前年度的財務表現資料，評估了其潛在的風險敞口。因此，它可能不能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2024年本集團應受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過渡安全港。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示範規則，本集團會繼續關注支柱二的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8. 股息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2023年：人民幣0.80元)

302,575 1,613,734

本年度擬議的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4,768,649股(2023年：2,013,574,745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 (2,068,512) 4,982,5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068,512) 4,982,547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 (2,068,512) 4,982,547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4,768,649</u>	<u>2,013,574,745</u>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u>-</u>	<u>-</u>
總計	<u>2,004,768,649</u>	<u>2,013,574,745</u>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69,927	4,922,942
減值	<u>(203,547)</u>	<u>(148,860)</u>
總計	<u>3,866,380</u>	<u>4,774,082</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結清的應收款項，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結餘進行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質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645,752	4,630,81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37,785	80,753
一至兩年	54,324	56,315
兩至三年	24,994	2,880
三年以上	3,525	3,315
總計	<u>3,866,380</u>	<u>4,774,082</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8,860	99,435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4)	56,204	70,324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u>(1,517)</u>	<u>(20,899)</u>
於年末	<u>203,547</u>	<u>148,860</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客戶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8	14.31	38.21	97.29	89.97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336,371	586,377	47,866	45,858	53,455	4,069,92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9,219	83,906	18,248	44,615	47,559	203,547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4.35	22.90	100.00	81.1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366,698	1,439,348	36,342	35,159	45,395	4,922,94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973	62,576	8,322	35,159	36,830	148,860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應收票據	<u>859,742</u>	<u>1,765,677</u>

就應收票據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因此，應收票據被分類及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12,633,000元(2023年：人民幣290,262,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抵押，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函。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85,064	2,484,351
應付票據	<u>3,430,791</u>	<u>2,684,918</u>
總計	<u>8,115,855</u>	<u>5,169,26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61,928	1,699,140
三至六個月	1,010,208	584,847
六至十二個月	187,142	128,928
一至兩年	68,450	66,045
兩至三年	<u>57,336</u>	<u>5,391</u>
總計	<u>4,685,064</u>	<u>2,484,35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0至360天內結算。

13. 或有負債

2023年，墨西哥礦業總局發起了對本公司下屬3家墨西哥子公司(以下簡稱「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9個鋰礦特許權的覆核。根據墨西哥礦業總局的說明，若墨西哥子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充分證據以證明其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按時履行了鋰礦特許權開發的最低投資義務，將面臨取消其擁有的鋰礦特許權的風險。本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及時提交了大量證據證明其已履行了上述鋰礦特許權的最低投資義務。但在2023年8月，墨西哥礦業總局向墨西哥子公司發出了正式取消上述9個鋰礦特許權的決定通知。相關九個鋰礦特許權所屬的土地使用權仍然歸屬於墨西哥子公司，並未受到影響。

本公司認為，根據墨西哥法律的要求，墨西哥子公司已經履行了最低投資義務，且墨西哥子公司的礦山開發投資遠大於墨西哥法律規定的最低投資義務。墨西哥子公司2017年~2021年間每年均在規定的期限內定期向墨西哥礦業總局提交年度報告，詳細說明其運營情況，有關部門從未提出過任何異議，直到2023年才通知墨西哥子公司未能滿足最低投資義務，並取消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鋰礦特許權。本公司認為，墨西哥礦業總局取消上述鋰礦特許權的決議違反了墨西哥法律及國際法，這些決議是武斷的，並且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侵犯了本公司和墨西哥子公司的基本權利。因此，本公司聘請律師，向墨西哥經濟部針對上述取消鋰礦特許權的決議提起行政復議。

2023年11月，墨西哥經濟部作出了維持墨西哥礦業總局取消鋰礦特許權的決定。2024年1月，本公司向墨西哥索諾拉市Obregon的行政司法聯邦法院提交行政訴訟申請，要求撤銷上述9個鋰礦特許權的取消決議。

2024年5月，本公司就上述事項向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提請仲裁程序。2024年6月，本公司收到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的郵件確認仲裁案件被正式登記。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上述行政訴訟與國際仲裁仍在進行過程中，結合上述訴訟和仲裁的進展情況，本公司代表律師認為本公司提起的上述行政訴訟可能在中立的法院勝訴，以及本公司可能在國際仲裁中勝訴，但其尚無法對行政訴訟以及國際仲裁的最終結果進行判斷。由於行政訴訟與國際仲裁過程中仍具有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尚無法可靠估算訴訟可能的結果及影響。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參考《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第十三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未計提該未決訴訟的相關預計負債。

14.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元(含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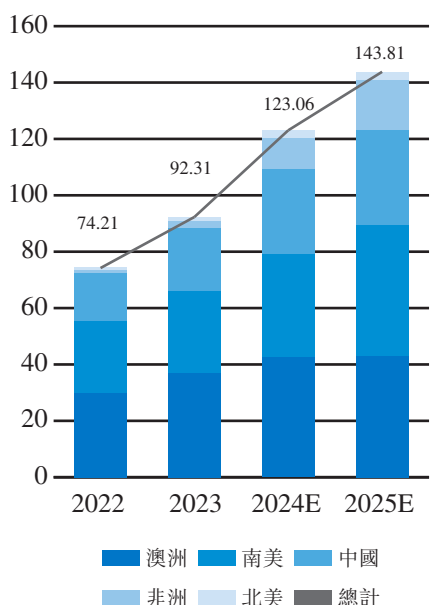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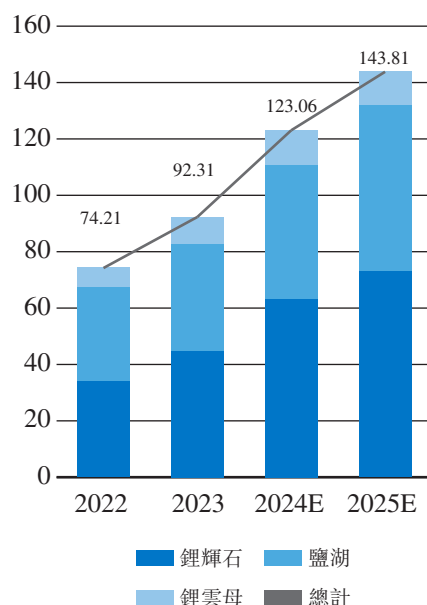
1. 鋰資源市場分析

全球鋰資源供給大部份來自鹽湖和硬岩鋰礦。成熟的鹽湖主要分佈在南美鋰三角和中國，大部份鋰礦山依然集中在澳大利亞。近年來，在終端市場的需求刺激下，鋰資源的投資開發力度加大，供應逐漸多元化。根據長江證券研究所的數據，2024年預計全球鋰資源供應量為123.06萬噸LCE，同比增長33.3%，其中鋰輝石、鹽湖及鋰雲母來源分別是63.2萬噸LCE，47.5萬噸LCE及12.4萬噸LCE，分別佔比51%，39%及10%；按地區分類澳洲、南美及亞洲分別供給42.5萬噸LCE、36.7萬噸LCE及30.1萬噸LCE，共佔比89%，非洲預計供給11萬噸LCE。2025年預計全球供給鋰資源143.81萬噸LCE，同比增長16.9%，其中鋰輝石、鹽湖及鋰雲母來源分別是73.0萬噸LCE，59.1萬噸LCE及11.8萬噸LCE，分別佔比51%，41%及8%。鹽湖來源預計佔比提高，鋰雲母來源預計佔比下降。由於鋰雲母提鋰成本較高，如果碳酸鋰價格維持在較低水平，預計2025年其佔比將進一步下降。按地區分類，澳洲、南美、亞洲及非洲將分別供應43.0萬噸LCE、46.2萬噸LCE、33.7萬噸LCE及17.8萬噸LCE。從結構上看，南美及非洲佔比將上升，澳洲及亞洲佔比則將略有下降。

全球鋰資源供給分地區
(單位：萬噸LCE)



全球鋰資源供給按來源分類
(單位：萬噸LCE)



數據來源：長江證券研究所

(1) 鋰輝石精礦市場

澳大利亞是全球最大的鋰礦石生產國之一，當地礦業發達、法律法規齊全、基礎設施良好。根據Fastmarkets的數據，截至2024年12月，5%-6%鋰輝石精礦的中國到岸價格約合840-880美元/噸，較2024年初價格900-1,000美元/噸小幅下跌。澳大利亞作為全球鋰礦資源的重要產地，主要生產商的鋰礦供應量相對穩定。2024年部分鋰礦項目的擴建及復產、新的鋰礦項目產能逐漸釋放均為鋰輝石供給帶來增量，但同時，一些礦山如Finniss正式停產，且Mt Cattlin下調銷量預期也給澳大利亞鋰輝石供給端帶來了一定程度的影響，預計2025年澳大利亞鋰輝石的供給量依然存在不確定性。非洲大陸鋰資源主要分佈在剛果(金)、馬裡、津巴布韋等多個國家，現有產能有很大一部分集中在中小礦商手中，這與澳洲鋰礦市場主要由大型礦商主導的情況有所不同。儘管在鋰資源的絕對數量上不如澳大利亞，非洲地區也擁有世界級的鋰礦項目，這些項目具備豐富的鋰輝石和透鋰長石資源，

礦石品位較高。但非洲鋰礦市場的開發依然面臨一些挑戰，由於非洲鋰礦項目分散在多個不同國家，受地緣政治多變、地質結構複雜、配套基礎設施發展滯後的影響，鋰資源的勘探程度相對較低，整體開發速度緩慢。然而，這些挑戰並未阻礙非洲鋰資源進入全球市場的步伐，反而促使相關企業在開發中尋求創新和突破。2024年非洲的鋰輝石項目產能增量主要來自於已投產或即將投產礦山項目的產能爬坡。公司的Goulamina鋰輝石項目一期已正式投產，公司正在積極加快推動該項目產能爬坡進度。目前非洲鋰礦市場正逐步成為全球鋰資源供應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全球對鋰資源需求的持續增長和非洲鋰礦產能的進一步釋放，非洲鋰礦有望在全球鋰資源市場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

(2) 鹽湖滷水市場

全球目前主要開發的鋰礦類型中，鹽湖滷水型鋰礦是最重要的一種鋰資源類型。鹽湖滷水是目前全球提鋰成本最低的鋰礦類型，但受限於自然環境和提鋰方式的不同，鹽湖的建設週期相較於礦山較長。南美鹽湖資源儲量豐富且品質較高，但開發難度較大，存在環評審批、高海拔、淡水資源短缺、配套基建等多種因素的限制，需要大規模的資本開支、成熟的技術水平和項目團隊支持。阿根廷項目的主導方多為資金強大且執行效率較高的大型公司，2024年提供了一定的供應增量。公司的Cauchari-Olaroz鹽湖項目已在穩定產能爬坡過程中，隨著後續產能爬坡及產線優化，預計將逐步產出電池級產品；公司的Mariana項目一期也於2025年初正式投產，隨著後續產能逐漸爬坡，預計將為2025年全球鋰資源供給提供一定程度的增量。

(3) 鋰雲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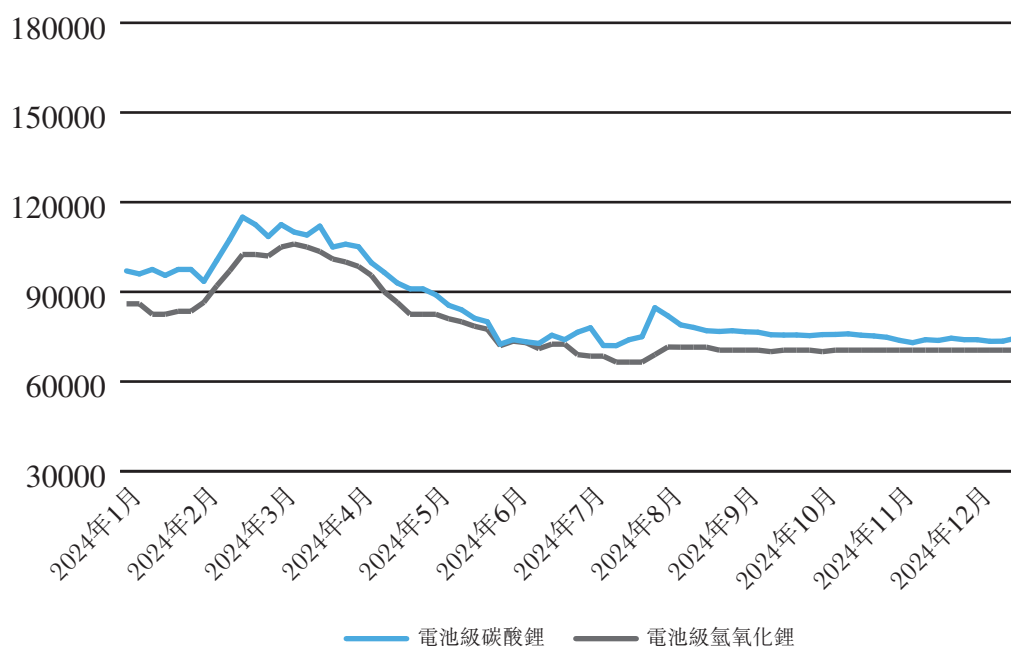
中國擁有目前世界探明儲量最大的鋰雲母礦，其中江西地區鋰資源項目較多。相較於鋰輝石精礦提鋰，鋰雲母提鋰在資源自給、運輸成本方面具備一定優勢。由於鋰雲母成分複雜、萃取過程雜質較多、難以連續生產等因素，開採成本以及提煉成本相較鋰輝石精礦提鋰以及鹽湖提鋰偏高。近年來，中國鋰雲母提鋰技術不斷取得突破，產能逐步釋放，疊加自有資源優勢，鋰雲母提鋰的產能在近年來不斷提高，但鋰雲母提鋰產能建設也面臨來自鋰礦品位較低、冶煉形成的廢渣量大，以及鋰礦中含有的其他稀有貴重資源難以綜合利用等挑戰。

2. 鋰化合物市場分析

近年來，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波動幅度較大。2024年上半年受到海外企業削減資本開支和減產以及國內新能源汽車利好政策的影響，國內企業對鋰價保持較為樂觀的預期，疊加春節之後需求回暖預期，下游企業提前採購原材料以確保生產，推動鋰價持續波動後小幅上升。之後由於產業庫存量始終處於高位，需求端不及預期，供需失衡加上庫存積累的高壓使得鋰價上漲缺乏動力並開始持續下跌。

第四季度鋰化合物市場需求在淡季的情況下超出預期，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等下游訂單表現穩定，延續了旺季態勢，帶動了鋰化合物價格出現了階段性反彈，然而市場對整體供需情況的判斷並不樂觀，鋰價未能持續上漲，回落後維持在固定的價位區間持續波動。其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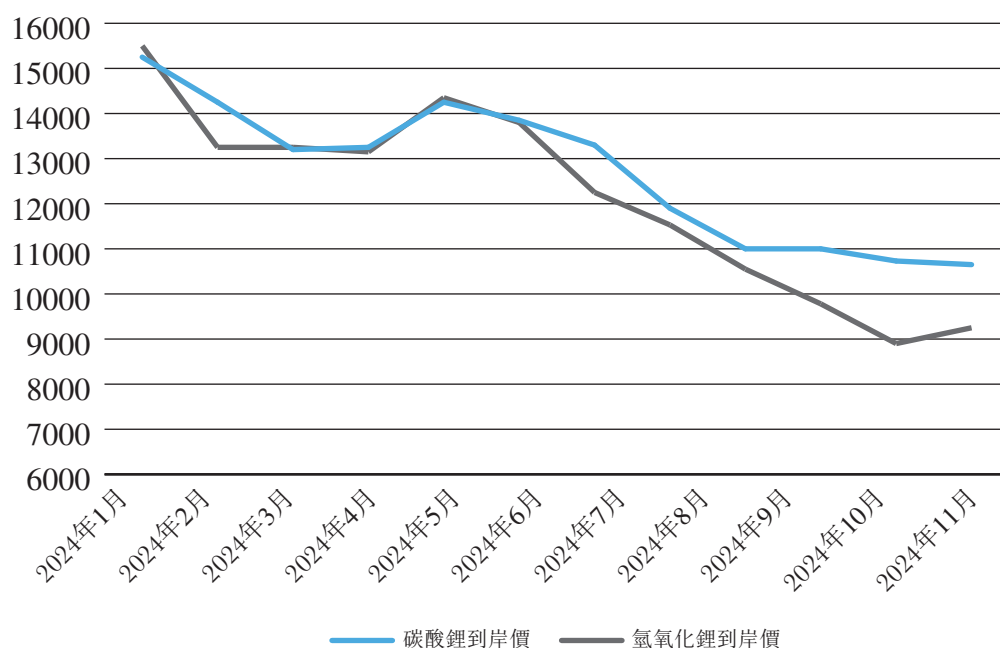
中國碳酸鋰與氫氧化鋰現貨價(單位：人民幣/噸)



數據來源：Fastmarkets

與此同時，國際市場的主要鋰化合物價格變化如下圖所示：

亞洲碳酸鋰與氫氧化鋰到岸價(單位：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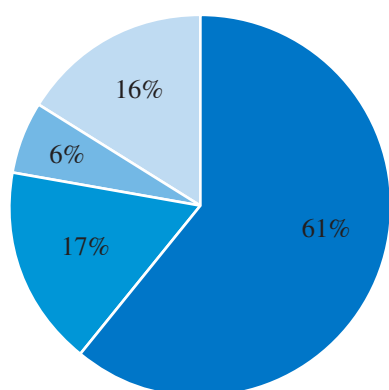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Fastmarkets

全球鋰行業需求量主要受新能源汽車與儲能行業需求的影響。近年來，由於新能源汽車以及儲能系統行業發展迅速，鋰應用場景豐富多樣。雖然新能源汽車行業需求量增速較此前有所放緩，但是基數較大因此仍為主要需求增長領域。儲能雖然當前對鋰化合物的總需求量佔比有限，但是預計未來需求量增速將逐步提升。在全球能源革命浪潮影響下，各國政府紛紛出台鼓勵新能源發展的政策措施，如財政補貼、稅收優惠等，以降低投資成本，提高項目經濟性和市場競爭力，同時新能源技術的不斷創新和突破，以及生產成本的下降，促使新能源更加具備市場競爭力。隨著全球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全球主要經濟體紛紛制定碳中和目標，推動新能源發展以應對氣候變化，新能源汽車、儲能技術等新能源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公司作為鋰化合物深加工行業的龍頭企業，將得益於公司的先發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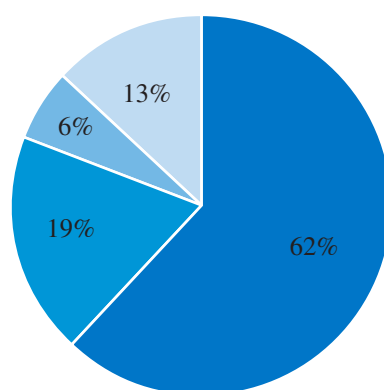
不斷加強自身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統計，2024年，我國基礎鋰鹽同比增長超30%，產量如下：碳酸鋰產量為70.1萬噸，同比增長35.4%；氫氧化鋰產量為41.4萬噸，同比增長29.5%；氯化鋰產量2.4萬噸，同比增長37.1%。根據長江證券研究所數據，預計2024年全球鋰資源需求量為119萬噸LCE，其中新能源汽車佔比為61%，儲能佔比為17%；2025年全球鋰資源需求量為145萬噸LCE，其中新能源汽車佔比上升致62%，儲能佔比上升至19%。

2024年全球鋰資源需求分佈



■ 新能源汽車 ■ 儲能
■ 小型電池 ■ 其他

2025年全球鋰資源需求分佈



■ 新能源汽車 ■ 儲能
■ 小型電池 ■ 其他

數據來源：各公司公告、長江證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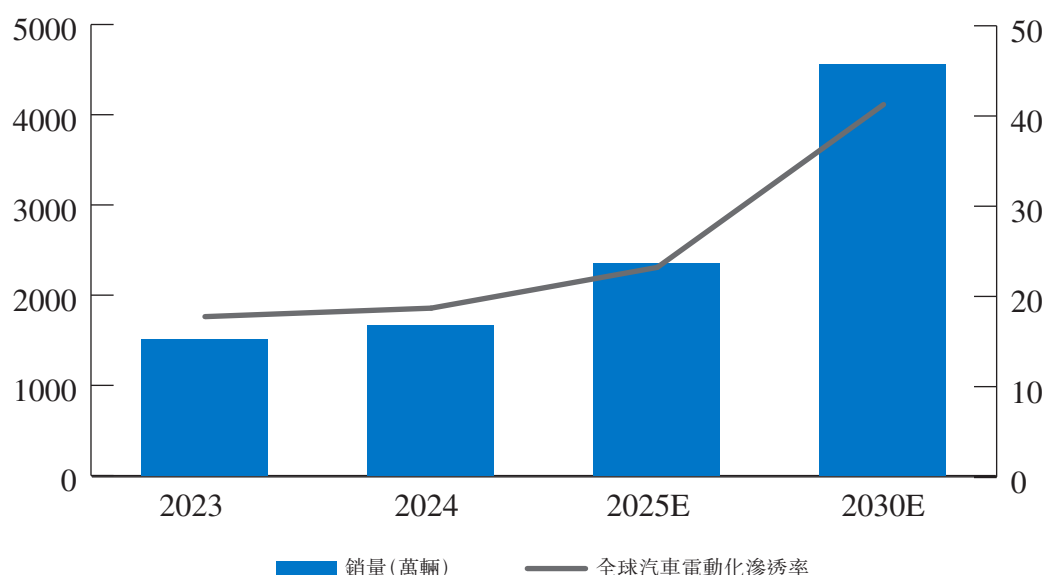
3. 鋰電池市場分析

2024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迅速，帶動中國動力電池產銷量快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2024年，我國動力電池和其他電池合計累計產量為1,096.8GWh，同比增長41.0%。2024年，我國動力和其他電池累計銷量為1,039.5GWh，累計同比增長42.4%。其中，動力電池銷量為791.3GWh，佔總銷量76.1%，累計同比增長28.4%；其他電池累計銷量為248.2GWh，佔總銷量23.9%，累計同比增長118.8%。裝車量方面，2024年，我國動力電池累計裝車量548.4GWh，累計同比增長41.5%。其中三元電池累計裝車量139.0GWh，佔總裝車量25.3%，累計同比增長10.2%；磷酸鐵鋰電池累計裝車量409.0GWh，佔總裝車量74.6%，累計同比增長56.7%。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數據，2024年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約840.6GWh，同比增長19%。其中，全球磷酸鐵鋰動力電池裝機量達到422.7GWh，同比增長45.6%，份額佔比50.3%，超過三元動力電池份額。1-12月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排名前十企業合計裝機約757.2GWh，佔整個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的90%。

4. 電動汽車市場分析

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數據，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增幅21%，達到1,667.5萬輛，滲透率達到18.7%。當下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整體保持高增速，但較去年增速有所放緩。汽車製造商正加速區域性本地化進程，推出符合市場偏好的新能源車型，並通過加速充電基礎設施佈局和打造智能生態促進產品銷量。但目前新能源汽車產品綜合性價比較弱以及補貼退坡等挑戰仍存在。隨著政府政策支持、行業技術進步、配套設施改善以及市場認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維持良好的發展態勢。

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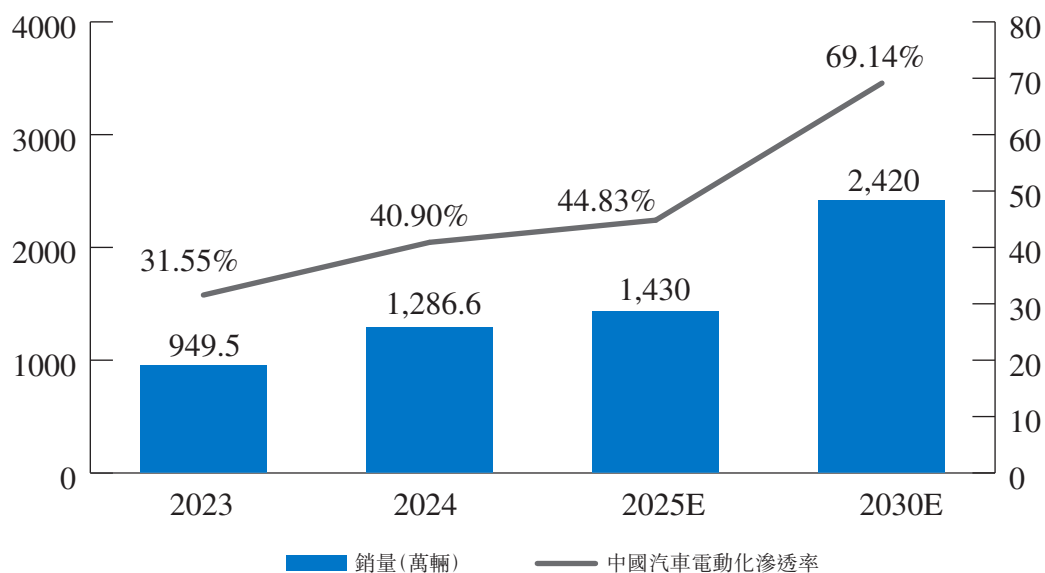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在政策利好、供給豐富、價格降低和基礎設施持續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2024年，我國新能源汽車持續快速增長，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和35.5%，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0.9%。此外，公安部最新數據顯示，截至2024年底，

全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3,140萬輛，佔汽車總量的8.90%；其中，2024年新註冊登記新能源汽車1,125萬輛，佔新註冊登記汽車數量的41.83%。與2023年相比增加382萬輛，增長51.49%，從2019年的120萬輛到2024年的1,125萬輛，呈高速增長態勢。

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單位：萬輛)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

報告期內國家重要新能源行業相關政策如下：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國務院辦公廳	2024年2月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國辦發[2024]7號)》	推動廢舊動力電池梯次利用和規範化回收，完善溯源管理及認證標準，間接支持儲能產業可持續發展。
商務部、 國家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 海關總署等 9部門	2024年2月	《關於支持新能源汽車貿易合作健康發展的意見》	指導推進新能源汽車貿易合作健康發展。業內專家表示，新政策不僅有助於推動我國汽車特別是新能源汽車出口的增長，也有利於推動汽車產業的升級和發展，助力製造業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國家金融 監管總局	2024年4月	《關於推動綠色 保險高質量 發展的指導 意見》	<p>1) 支持綠色低碳全民行動：積極為新能源汽車、電動自行車、共享單車等提供保險保障，推動綠色低碳出行。助推綠色消費發展，為綠色低碳產品提供風險保障支持。探索開展涉碳數據保險，豐富保險服務場景和模式。</p> <p>2) 助力交通運輸綠色低碳發展：圍繞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汽車、軌道交通等領域發展，為研發、製造、應用等環節提供保險保障。圍繞低空經濟、多式聯運、綠色配送等領域提供適配的保險保障方案。</p>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國家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	2024年4月	《關於開展縣域充換電設施補短板試點工作的通知(財建[2024]57號)》	<p>3) 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針對太陽能、風電、水電、核電等能源產業生產、建設和運營期間的風險特性，提供全生命週期保險保障。探索推進新型儲能、氫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等新能源領域的保險創新，覆蓋研發、製造、運維等關鍵環節風險。</p> <p>財政部、工信部、交通運輸部聯合推出縣域充換電設施補短板試點，對光儲充一體化項目給予最高4500萬元獎勵，推動新能源與儲能融合發展。</p>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農業農村部辦公廳、商務部辦公廳、國家能源局綜合司	2024年5月	《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	2024年5月-12月期間，選取適宜農村市場、口碑較好、質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開展集中展覽展示、試乘試駕等活動，豐富消費體驗，提供多樣化選擇。組織充換電服務，新能源汽車承保、理賠、信貸等金融服務，以及維保等售後服務協同下鄉，補齊農村地區配套環境短板。落實汽車以舊換新、縣域充換電設施補短板等支持政策，將「真金白銀」的優惠直達消費者。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國務院	2024年5月	《2024-2025年 節能降碳行 動方案(國發 [2024]12號)》	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車 購買限制。落實便利新能 源汽車通行等支持政策。 推動公共領域車輛電動 化，有序推廣新能源中重 型貨車，發展零排放貨 運車隊。推進老舊運輸船 舶報廢更新，推動開展沿 海內河船舶電氣化改造 工程試點。到2025年底， 交通運輸領域二氧化碳 排放強度較2020年降低 5%。將「十四五」新型儲 能裝機目標從30GW提升 至40GW以上，明確到2025 年底抽水蓄能、新型儲能 裝機分別超6200萬千瓦和 4000萬千瓦。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財政部	2024年6月	《關於下達2024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中央財政預撥資金預算的通知》	稅費支持政策方面，在今年1月1日起實施的稅收政策中，在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促進汽車消費方面，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3萬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1.5萬元。
國家能源局	2024年9月	《電力市場註冊基本規則》	規範新型儲能企業參與電力市場的註冊條件，要求具備獨立計量、控制能力，支持配建儲能轉為獨立項目參與交易。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東北能源 監管局	2024年9月	《東北區域電力 併網運行管 理實施細則》 《東北區域電 力輔助服務 管理實施細 則》	明確電化學、壓縮空氣等新 型儲能參與電力輔助服 務市場的准入條件，新增 有償一次調頻補償，單價 1萬元/MWh，補償電量 按實際貢獻計算。

報告期內，地方重要新能源行業相關政策如下：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深圳市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	2023年10月	《深圳市新能 源汽車推廣 應用工作方 案(2023-2025 年)》	對購置新能源車給予最高2 萬元補貼，並擴大充電設 施覆蓋範圍。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	2023年12月	《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2024年修訂)	對純電動車、插電混動車提供最高1萬元/台的置換補貼，並給予充電費用、牌照額度等支持。
江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24年5月	《關於促進我省鋰電新能源產業鏈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打造先進製造業集群：贛州發揮稀土等資源產業優勢，佈局新能源汽車三電系統、三元正極材料等重點產品，培育新能源汽車產業核心競爭力。 2) 推動循環梯次利用：鞏固提升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能力水平，積極引導相關企業申報符合《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企業。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6月	《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	<p>3) 拓展應用強化牽引：支持省內城市創建國家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擴大新能源汽車在城市公交、貨運、環衛、物流、郵政快遞、車站、景區等公共服務領域的應用。</p> <p>1) 對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除進口新能源汽車以外)，在中央財政補助基礎上，根據本市新能源汽車登記車型有關信息和本市確定的補助標準，再給予本市財政補助。本市財政補助主要依據節能減排效果，並綜合考慮生產成本、規模效應、技術進步等因素逐步退坡。</p>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p>2) 對符合條件的純電動汽車，按照中央財政補助1：0.5給予本市財政補助；對符合條件的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乘用車，且發動機排量不大於1.6升的，按照中央財政補助1：0.3給予本市財政補助；對納入《上海市燃料電池汽車發展規劃》有關示範應用規劃，符合本市燃料電池汽車示範運行有關技術標準，並在本市確定的燃料電池汽車商業運營示範區內運行的燃料電池汽車，按照不超過中央財政補助1：1的比例給予本市財政補助。燃料電池汽車技術標準、運行要求等另行制定。</p>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廣東省	2024年5月	《廣州市白雲區促進新型儲能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試行)》	<p>3) 本市財政補助對象是消費者。新能源汽車生產廠商在銷售新能源汽車產品時，按照扣減中央和本市財政補助後的價格與消費者進行結算；本市按照程序，將企業墊付的本市財政補助資金再撥付給新能源汽車生產廠商。除燃料電池汽車外，國家和本市財政補助總額，原則上最高不超過車輛銷售價格的50%。如補助總額高於車輛銷售價格50%，在扣除中央補助後，計算本市財政補助金額。</p> <p>對固定資產投資5000萬元以上的項目按10%補貼，最高1億元；支持創新平台建設(最高500萬元)、用戶側儲能項目(放電量0.2元/kWh，最高300萬元)。</p>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等五部門	2024年6月	《關於開展2024年山東省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	堅持省市縣協同，全省舉辦不少於60場促消費活動，其中下鄉展銷不少於30場，將10月確定為「新能源汽車消費促進月」。發佈山東省新能源汽車下鄉車型目錄，支持企業開展品牌聯展、「雲上」促銷、直播售車、網絡購車等活動，加快新能源乘用車、微卡、輕卡、皮卡等適銷車型下鄉。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四川省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規劃(2024-2030年)》	到2025年，四川省計劃建成充電站設施86萬台，總設計功率達到1300萬千瓦；到2030年，計劃建成充電站設施293萬台，額定功率總計提升至2956萬千瓦，形成佈局科學、效能卓越的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山東省東營市	2024年9月	《儲能項目入庫政策》	73個鋰電類、4個壓縮空氣類項目納入2024年新型儲能項目庫，總裝機超800MW。
新疆烏魯木齊市	2024年9月	《用戶側儲能規劃》	2025年用戶側儲能規模達80MW/160MWh，推動綠色低碳轉型。

報告期內國外現存的新能源汽車相關補貼政策如下：

頒佈部門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德國	個人用車稅收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年12月31日前註冊的純電動汽車和氫燃料電池汽車可享有10年免徵機動車稅，免稅期至2030年12月31日。 對二氧化碳排放量≤95克/公里的車輛免徵年度流通稅。
	企業用車稅收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應納稅額(按照每月基於車輛總價的0.5-1%)。 對於總價低於€60,000的純電動汽車，進一步減少納稅金額(按照每月基於車輛總價的0.25-1%)。
印度尼西亞	電動汽車奢侈品銷售稅和關稅的相關稅收優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年進口和銷售符合條件的新能源汽車免徵奢侈品銷售稅。 2024年通過核准配額的方式，對符合條件的四輪電動車進口企業給予零稅率的關稅優惠。

頒佈部門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英國	企業用車稅收優惠	對於使用純電動汽車和低排放車型(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75克/公里)的企業實行優惠稅率。
	購車補貼	將乘用車車輛置換成無障礙車輛，可獲得35%的折扣(最高2,500英鎊)。車輛需滿足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零二氧化碳排放； 2. 可以在零排放的情況下行駛不小於112公里； 3. 成本低於35,000英鎊(不包括轉換成本)。
	充電設施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補貼：適用於業主或租客在住宅中安裝家庭充電設施。 2. 工作場所充電補貼：適用於企業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安裝補貼，最高可覆蓋75%的費用，每個插頭最高可獲得350英鎊的補貼(最多40個)。
法國	稅收優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地區為新能源汽車免徵全部或者50%的稅費。 2. 對純電、燃料電池和插混(續航50km以上)的車型免除基於質量的高排放稅。 3. 企業車輛中，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60克/公里的車輛(柴油車除外)免收二氧化碳稅。

頒佈部門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購車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符合規定的新能源汽車低收入家庭可獲得7,000歐元補貼，其他家庭可獲得4,000歐元補貼。 2. 購買符合條件的二手或新純電動汽車或燃料電池電動汽車低收入家庭可獲得5,000歐元補貼，其他家庭或法人實體可獲得1,500歐元補貼。
泰國	財稅優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購買全進口或國內組裝的電動卡車、電動巴士可享受當年企業所得稅的抵免優惠政策，全進口的抵稅額為車款的1.5倍，國內組裝的抵稅額為車款的2倍，該政策執行到2025年12月31日。 2. 個人消費者在2024–2027年期間購買電動車將獲得不同程度購車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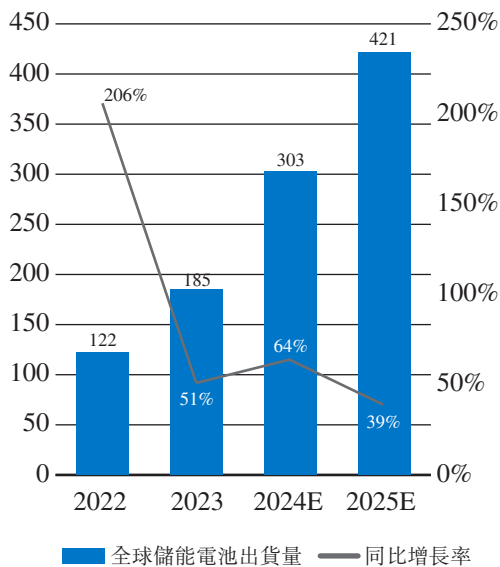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公開信息，各國政府網站

綜合來看，目前中國市場新能源汽車驅動力逐漸由政策導向轉變為產品導向，過去的經濟補貼激勵措施正在逐步減弱；海外市場正逐步減少直接購車補貼，但通過稅收優惠、充電設施建設補貼等手段間接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當下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仍是新能源汽車發展的主要驅動力，但外交環境的不確定性和原材料供應鏈風險仍是挑戰。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的預測，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為2,350萬輛。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化佈局的推進、智能化技術的不斷突破以及新車型的湧現，新能源汽車市場將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同時，市場競爭也將更加激烈，各大車企需要不斷創新，以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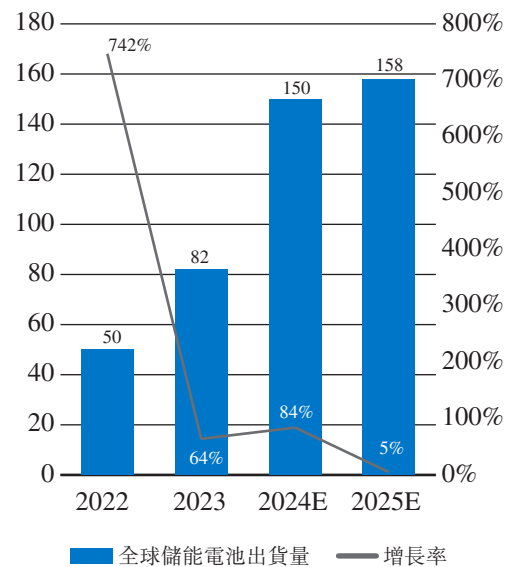
5. 儲能市場分析

隨著全球對碳排放的關注加劇，以及碳中和策略的不斷加強，傳統的化石燃料能源體系正迅速向以清潔和低碳可再生能源為核心的結構轉型。在此大背景下，儲能領域展現出了前所未有的增長勢頭。儲能需求細分為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以及基站和數據中心。在中國，儲能市場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增長勢頭的核心驅動力來源於政策的支持。在工商業領域，隨著分時電價機制的日益完善和高耗能企業電價的上行，儲能作為一個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正逐漸受到重視。根據長江證券研究所的預測，2024年全球儲能需求約240GWh，2024年各國在儲能需求上的分佈中，中國和美國以發電側儲能為主，分別佔其總儲能需求的69%和79%，歐洲以用戶側儲能為主，佔其總儲能需求的45%。2024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約303GWh，預計2025年為421GWh，同比增長39%；2024年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為150GWh，預計2025年為158GWh，同比增長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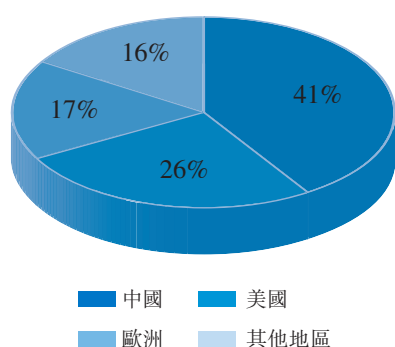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
(單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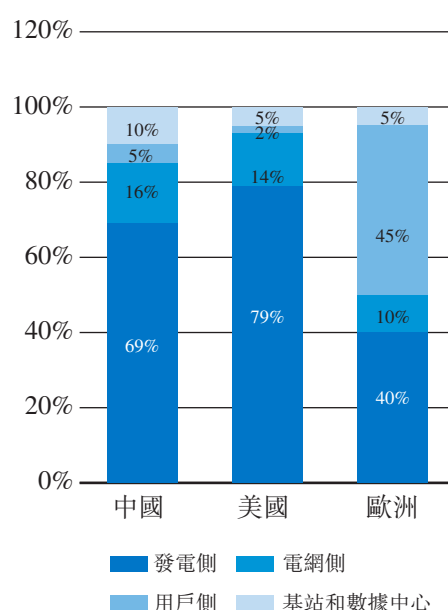
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
(單位：GWh)



2024年全球儲能需求分地區



2024年全球儲能需求分應用場景



數據來源：長江證券研究所，中商情報網

6. 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市場分析

動力電池作為電動汽車的關鍵部件之一，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高速發展得到了廣泛應用。考慮到動力電池將進入大規模退役期，對動力電池開展回收利用已至關重要，引起了國家、社會的高度關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要完善動力電池回收、梯級利用和再資源化的循環利用體系；加強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監管；支持動力電池梯次產品在儲能、備能、充換電等領域創新應用；加強餘能檢測、殘值評估、重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術研發。從佈局上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均在積極開展回收再利用佈局，隨著動力電池報廢高潮的臨近，合理回收利用廢棄動力電池有極大的意義和必要性；從應用領域看，退役動力電池在儲能和低速電動車等領域有著巨大的應用潛力。根據國信證券推算，2025年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將達到約5萬噸LCE。

7. 低空經濟市場分析

2024年是我國低空經濟實現跨越式發展的元年，在政策支持與市場力量的雙重驅動下，這一新興產業正展現出強勁的活力。2024年低空經濟首次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標誌著其正式成為國家戰略級新興產業。國務院成立專門的低空經濟司，統籌發展規劃與政策制定，國家層面出台的《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提出2030年形成萬億級市場的目標。地方層面推出各項支持政策，通過企業培育和場景拓展推動產業集聚。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權威機構預測，2024年中國低空經濟市場規模約5,000億元，到2025年將攀升至8,500億元，2030年更有望突破3.5萬億元，展現出巨大的發展潛力。

國外低空經濟市場發展同樣迅速，尤其在歐美及日本等發達地區，已成為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升級的重要領域。美國各項法案與政策，積極推動低空經濟發展，無人機物流、城市空中交通(UAM)及農業植保等領域的商業化應用逐步成熟，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技術的研發和測試也取得顯著進展。歐洲通過「歐洲單一天空」(Single European Sky，簡稱SES)計劃優化空域管理，促進跨境合作，無人機配送和低空旅遊等應用場景逐步推廣。日本在無人機物流和災害救援等領域表現突出，政府與企業協同推進低空經濟的商業化落地。

總體而言，全球低空經濟市場在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和資本投入的共同推動下，已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未來有望形成規模化、多元化的產業生態，為全球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

8. 固態電池市場分析

固態電池是一種新型儲能技術，其工作原理與液態鋰離子電池相似。固態鋰離子電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和固態電解質等，其核心在於將液態電池的電解液與隔膜替換成固態電解質，實現不用或者少用隔膜及電解液，相較於傳統鋰離子電池具備更高能量密度(單位體積/重量下存儲更多電能)、更快的充電速度、更長的使用壽命以及更高的安全性(避免液態電解液洩漏、燃燒風險)，但目前這項技術仍面臨電解質材料成本高、界面阻抗大、規模化生產工藝不成熟等挑戰，被視為下一代電池技術的重要發展方向。近年來，固態電池的研發和產業化取得了明顯進展，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2025年固態電池高質量發展藍皮書》顯示，預計其產業化時間節點將在2030年左右。預計到2030年，全球固態電池出貨量將達到614.1GWh，全固態電池市場銷售規模將達到172億元。

報告期內國內現存的固態電池相關政策及相關行業協會如下：

頒佈主體	相關政策	相關內容
國務院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	專欄1為「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攻關工程」，第一項即為實施電池技術突破行動，提出要開展正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膜電極等關鍵核心技術研究，加強高強度、輕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長壽命的動力電池和燃料電池系統短板技術攻關，加快固態動力電池技術研發及產業化。

頒佈主體	相關政策	相關內容
工業和信息化部 等六部門	關於推動能源電子 產業發展的指導 意見	專欄2為「新型儲能電池產品及技術供給能力提升行動」，提出支持開發超長壽命高安全性儲能鋰離子電池，優化設計和製造工藝，從材料、單體、系統等多維度提升電池全生命週期安全性和經濟性，推進聚合物鋰離子電池、全氣候電池、固態電池和快充電池等研發和應用；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加快研發固態電池，加強固態電池標準體系研究。
工業和信息化部 等八部門	新型儲能製造業 高質量發展行動 方案	加強鈉電池、固態電池、液流電池等新型儲能技術標準佈局，重點佈局大容量高安全儲能電池、高功率電池、全生命週期高能效電池、儲能用固態電池、全氣候低衰減長壽命電池、高一致性電池系統等先進儲能型鋰電池產品。

頒佈主體	相關政策	相關內容
成立時間	協會名稱	工作內容
2024年1月21日	中國全固態電池 產學研協同創新 平台	聚焦全固態電池產業政策、技術和產業發展，強化固態電池行業共性關鍵技術的研究與推廣應用，加快推動固態電池技術產業化進程。
2023年12月18日	固態電池產業創新 聯合體	由中國一汽、東風汽車、長安汽車等27家單位組建的固態電池產業創新聯合體12月18日在深圳成立。

業務回顧

本集團建立的全球最完整的鋰產業價值鏈涵蓋了鋰行業上下游的各重要板塊，包括(1)上游鋰資源提取；(2)鋰化合物的深加工；(3)金屬鋰生產；(4)鋰電池生產；及(5)鋰二次利用及回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812,017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26,175千元，減少率為42.9%；本集團毛利由人民幣4,543,082千元減少至人民幣2,127,125千元，減少率為53.2%。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982,547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8,512千元，減少率為141.5%。本集團總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91,697,901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832,297千元，增加率為10.0%；淨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52,315,862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7,587,897千元，減少率為9.0%。

1. 產品及產能

為滿足鋰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公司通過現有生產線技術改造及新建生產線來進一步擴充產能。產能擴充將有助於擴大公司的全球市場份額，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及產品種類情況：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生產基地／子公司	位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奉新贛鋒	江西奉新	金屬鋰	2011年
宜春贛鋒	江西宜春	金屬鋰	2013年
萬噸鋰鹽	江西新余	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丁基鋰	2014年
寧都贛鋒	江西寧都	碳酸鋰	2018年
新余贛鋒	江西新余	高純碳酸鋰、氟化鋰、高氯酸鋰	2020年
豐城贛鋒	江西豐城	氫氧化鋰	2024年
四川贛鋒	四川達州	碳酸鋰、氫氧化鋰	試生產
青海贛鋒	青海海西州	金屬鋰	調試

鋰電池

生產基地／子公司	位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贛鋒鋰電	江西新余	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2016年
贛鋒電子	江西新餘力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物鋰電池、 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	2018年
江蘇贛鋒	江蘇蘇州	動力與儲能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	2019年
匯創新能源	廣東東莞	兩輪車、戶外儲能及家庭儲能PACK 系統	2017年
惠州贛鋒	廣東惠州	聚合物鋰電池、TWS無線藍牙耳機電 池	2022年
重慶贛鋒動力	重慶	動力電池PACK系統	2023年

鋰電池回收

生產基地／子公司	位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贛鋒循環	江西新余	鋰回收溶液、三元前驅體	2017年
贛州再生資源	江西贛州	金屬廢料、正極材料粉	2022年
四川贛鋒	四川達州	金屬廢料、正極材料粉	2023年

2. 鋰化工業務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國內最大的鋰化合物供應商，公司同時擁有「滷水提鋰」、「礦石提鋰」和「回收提鋰」產業化技術。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豐城贛鋒一期年產2.5萬噸氫氧化鋰項目產能爬坡並逐步實現達產，標誌著公司首個贛鋒智能化工廠建設成功；四川贛鋒年產5萬噸鋰鹽項目於2024年年底建成並投產，目前在調試期間，預計2025年將逐步釋放產能至最優水平；青海贛鋒一期年產1,000噸金屬鋰項目已建成正在生產線調試階段；寧都贛鋒脫硫工藝小改善帶來大提升，產品品質得到進一步提高；新余贛鋒連續自動化改造降本增效，電池級氟化鋰工藝優化效果顯著。2025年公司將進一步做好精益生產、節能降耗工作，主動向細處降成本，提升工廠數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現有鋰鹽產品產能分佈情況如下：

序號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1	萬噸鋰鹽	江西新余	氫氧化鋰 碳酸鋰 氯化鋰 丁基鋰	81,000噸/年 15,000噸/年 12,000噸/年 2,000噸/年
2	新余贛鋒	江西新余	高純碳酸鋰 氟化鋰	10,000噸/年 10,000噸/年
3	寧都贛鋒	江西寧都	碳酸鋰	20,000噸/年
4	河北贛鋒	河北滄州	碳酸鋰	6,000噸/年
5	宜春贛鋒	江西宜春	金屬鋰	1,500噸/年
6	奉新贛鋒	江西奉新	金屬鋰	650噸/年
7	青海贛鋒(一期)	青海海西州	金屬鋰	1,000噸/年

序號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8	豐城贛鋒(一期)	江西豐城	氫氧化鋰	25,000噸/年
9	阿根廷Cauchari-Olaroz	阿根廷胡胡伊	碳酸鋰	40,000噸/年
10	阿根廷Mariana	阿根廷薩爾塔	氯化鋰	20,000噸/年
11	四川贛鋒	四川達州	碳酸鋰	25,000噸/年
			氫氧化鋰	25,000噸/年

註：河北贛鋒、阿根廷Cauchari-Olaroz設計產能以100%權益為基準

3. 鋰資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鋰資源情況如下：

序號	資源類型	項目名稱	持股比例	資源量
1	鋰輝石	澳大利亞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	50%	219萬噸LCE
2		澳大利亞Pilgangoora鋰輝石項目	5.74%	1,159萬噸LCE
3		馬裡Goulamina鋰輝石項目	65%	714萬噸LCE
4		愛爾蘭Avalonia鋰輝石項目	55%	勘探中
5		寧都河源鋰輝石項目	100%	10萬噸LCE
6	鋰鹽湖	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	46.67%	2,458萬噸LCE
7		阿根廷Mariana鋰鹽湖項目	100%	812.1萬噸LCE
8		阿根廷PPG鋰鹽湖項目	100%	1,106萬噸LCE
9		阿根廷Pastos Grandes鋰鹽湖項目	14.8%	526萬噸LCE
10		青海一里坪鹽湖項目	49%	165萬噸LCE
11	鋰雲母	德宗馬海湖項目	100%	勘探中
12		上饒松樹崗鉬鋰礦項目	90%	149萬噸LCE
13		內蒙古維拉斯托鋰礦項目	12.5%	142萬噸LCE

序號	資源類型	項目名稱	持股比例	資源量
14		湖南郴州香花鋪鋰雲母礦項目	20%	勘探中
15		內蒙古加不斯鋰鉬礦項目	70%	111萬噸LCE
16	鋰黏土	墨西哥Sonora鋰黏土項目	100%	882萬噸LCE

註：

- 1) 資源量為100%權益為基準，通過氧化鋰含量換算為碳酸鋰當量，數據來源為各項目的公開信息；
- 2) 資源量測算結果為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的總和，其中鋰輝石和鋰雲母項目資源量測算結果為探明、控制資源量總和，鹽湖項目資源儲量LCE數據為總孔隙度資源儲量所含氯化鋰數據換算得出；
- 3) 持股比例為通過股權比例折算到項目持股；
- 4) 公司對澳大利亞Pilbara公司的持股比例包含公司領式期權交易後向銀行質押的持股。

截止本公告日期，公司的部分主要礦產項目的開發進展如下：

- (1) **Mount Marion** 鋰輝石項目距離西澳**Kalgoorlie**大約40公里，目前為公司的關鍵鋰輝石原材料來源之一，公司持有該項目50%股權，該項目的名義設計產能為90萬噸/年的混合品位鋰輝石精礦。為適應當前相對較低的鋰價環境，**Mount Marion** 鋰輝石項目在2024年對其經營目標進行了調整優化，在保證公司鋰輝石精礦供應的同時，通過減少實際產出以降低項目的資本開支和生產運營成本。**Mount Marion** 鋰輝石項目計劃在未來通過選礦工藝升級及開發地下開採等方式，進一步降低其生產成本，以確保其持續穩定經營。

- (2) Cauchari-Olaroz是位於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Jujuy)的鋰鹽湖。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46.67%股權，並享有該項目的控制權。Cauchari-Olaroz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2,458萬噸LCE，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鹽湖提鋰項目之一，項目名義設計產能為4萬噸LCE/年。公司訂立了包銷協議，獲得Cauchari-Olaroz項目規劃年產4萬噸LCE中76%的產品包銷權。目前該項目產能爬坡進展順利，2024年產量達到2.54萬噸LCE，2024年4季度的單季度產量為8,500噸LCE，單季產出已達到約85%的名義設計產能。該項目的2025年生產計劃為3萬-3.5萬噸LCE。

公司也將積極優化升級Cauchari-Olaroz項目的提鋰工藝，並計劃在項目一期產能的基礎上增加一條產能為5,000噸LCE的示範線，該示範線將部分採用直接提鋰法技術，該技術的特點在於能夠在最小化淡水消耗的同時降低項目的資本開支成本及生產運營成本、提高項目的鋰收率。未來基於本條示範線的後續運營效果，公司計劃將該技術應用於Cauchari-Olaroz項目的二期，目前二期產能的初步規劃為4萬噸LCE。

- (3) Mariana是一個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的鋰鉀鹽湖。根據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出具的技術報告，Mariana鋰鹽湖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812萬噸LCE。項目已完成建設，2025年2月Mariana鋰鹽湖項目一期規劃年產能2萬噸氯化鋰生產線正式投產，公司將加快項目產能爬坡進度，預計2025年下半年起Mariana項目將逐步穩定供應氯化鋰產品。

- (4) 青海一里坪鋰鹽湖項目位於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行委，礦區面積422.72平方公里，總孔隙度資源儲量為98,480.39萬方滷水，含氯化鋰189.7萬噸，氯化鉀1,865.87萬噸；總給水度資源儲量46,919.92萬方滷水，含氯化鋰92.074萬噸，氯化鉀900.36萬噸。公司通過子公司間接持有其49%的權益，目前一里坪項目已形成年產1.4萬噸碳酸鋰的產能。
- (5) 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位於非洲馬裡南部地區，礦區面積100平方公里，目前已勘探的礦石資源總量為211百萬噸，對應鋰資源總量為約合714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品位1.37%。項目現規劃一期產能50.6萬噸鋰精礦，二期產能可擴建到100萬噸鋰精礦，目前公司持有Goulamina項目65%權益。Goulamina鋰輝石項目一期已建成投產，2025年將逐步釋放產能，為公司提供優質且低成本的鋰精礦。
- (6) PPG鋰鹽湖項目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西部，地處多個鹽湖項目中心，包括Pozuelos和Pastos Grandes兩塊鋰鹽湖資產，具備整合週邊鹽湖項目形成大型礦山的地理條件。根據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的估計，PPG項目的總資源量可以達到1,106萬LCE，公司將逐步推進PPG項目的產能建設，目前PPG項目的建設工作還在前期準備的過程中。
- (7) 松樹崗鉬鈮礦項目位於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根據相關勘探報告備案顯示，該項目合計礦石量為29,860.4萬噸，伴生氧化鋰60.38萬噸，平均品位0.2022%。目前該項目尚在建設中，該項目的探轉採手續已完成並獲得採礦許可證。

- (8) 蒙金礦業加不斯鋰鉬礦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鑲黃旗，根據相關勘探報告備案顯示，該項目上部雲英岩含鋰平均品位為0.67%，總礦石量7,244.3萬噸，公司持有其70%的權益。目前一期60萬噸／年採選工程已完成建設並已取得安全生產資質，預計2025年完成產能爬坡並逐步達產。
- (9) 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位於剛果共和國奎盧省盧安戈區，西鄰大西洋，南距經濟首都黑角市約35km，採礦權面積為242km²，以奎盧河為界，分為南北兩個礦區。礦山的主要礦石類型為光鹵石，並伴生溴等資源，目前礦權範圍內估算的KCL資源量約10.1億噸，平均品位21%以上，鋰資源量尚在勘探中。項目規劃為200萬噸KCL產品及4萬噸折純溴素產能，目前項目建設正在持續推進中，整體目標預計為2027年前完成投產。
- (10) 雲南白龍潭磷礦和大凹子磷礦位於雲南省昆明市，白龍潭磷礦主要為膠磷礦，次為少量纖狀、纖維狀磷灰石，2023年8月31日止，白龍潭磷礦的資源量2,755.15萬噸，平均品位為21.76%，保有儲量1,050萬噸，平均品位為23.8%，設計年產能40萬噸，白龍潭磷礦於2010年建成投產；大凹子磷礦資源量3,229.55萬噸，平均品位為24.58%；保有儲量2,507萬噸，平均品位為24.79%，設計年產能60萬噸，大凹子磷礦於2022年建成投產，2024年磷原礦產出34.81萬噸。

4. 鋰電池業務

依託公司上游鋰資源供應及全產業鏈優勢，公司的鋰電池業務已覆蓋固態鋰電池、動力電池、消費類電池、聚合物鋰電池、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等五大類二十餘種產品，包括毫安時至百安時各個級別，並將固態技術應用其中，助力車企、電池廠、消費品牌完成能源迭代。目前，公司鋰電池業務已分別在東莞、寧波、蘇州、新余、惠州、重慶等地設立生產基地。

- (1) 動力鋰電池：贛鋒鋰電已量產軟包平台架構和方形平台架構，電量覆蓋10~130KWh。可應用於重卡礦卡、輕卡物流、公交環衛等商用領域，具有低成本、高功率、高集成、平台化等優勢。根據商用車使用場景，電池超快補能，充電功率可高達1,000KW，充入100度電僅需6分鐘；支持固定式、移動式換電站，換電時間小於5分鐘，可快速實現快充與換電。
- (2) 消費類電池及聚合物鋰電池：贛鋒鋰電在江西新余、廣東惠州建設聚合物鋰電池生產線，目前已形成130W只/天的產能規模，主要應用於TWS耳機、手機、充電寶、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贛鋒鋰電聚合物鋰電池憑借安全的極耳焊接工藝，超長續航，高超的電子屏蔽技術及創新的弧形貼片技術獲得國內外一線手機、耳機、電腦品牌的客戶認可。目前贛鋒鋰電手機電池出貨量位居全國前四，耳機電池位列全國第二，小型聚合物鋰電池行業第五，聚合物圓柱電池行業第三。

- (3) 儲能領域：贛鋒鋰電最新推出的5MWh集裝箱儲能系統，採用全時域均衡技術，均衡時長提升5倍，實現了能量的高效利用；電池預製艙採用pack大模組設計，系統效率超95%；設備具備交直流開斷能力，具有短路、過充保護等安全性能。該款5MWh標準儲能艙採用贛鋒鋰電314Ah大容量、長壽命單體電芯，電芯材料體系穩定，循環過程能量效率保持率高，可滿足不同儲能應用場景的使用要求。贛鋒鋰電先後參與多個大型光伏儲能項目，承接了單體超過500MWh的能源項目等，國內、海外市場總應用規模超過11000MWh。在中國儲能企業國內及全球出貨量排名中，贛鋒鋰電已連續兩年入圍全國、全球前十。
- (4) 機器人領域：新余贛鋒電子研發生產的324Wh電池組，標稱電壓達72V，最高放電倍率可達7C，支持1C快充，達到IP67防水等級，且具備溫度採集功能，保障各類場景下終端設備的正常使用，滿產狀態下，一天可生產600套機器人電池組。系統搭載贛鋒自研BMS方案，SOC精度約3%-5%，每200毫秒進行一次數據採集，實現充放電過程中的自動校準。目前，該系列電池已被用於四足機器人、人形機器人等領域的產品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現有鋰電池生產基地如下：

序號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1	惠州贛鋒	廣東惠州	TWS電池生產線、3C數碼聚合物鋰電池產線	年產1億只支聚合物鋰電池
2	贛鋒鋰電	江西新余	鋰動力電池、儲能電池、電池模組及PACK系統	動力電池一期 3GWh/年磷酸鐵鋰電池、動力電池二期 10GWh/年新型鋰電池
3	贛鋒電子、贛鋒新鋰源	江西新余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物鋰電池、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電子煙鋰電池	年產3.9億只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4	江蘇贛鋒	江蘇蘇州	工業車輛用動力與儲能電池組、PACK系統	年產10萬台工業車輛動力電池系統項目
5	匯創新能源	廣東東莞	兩輪車、戶外儲能及家庭儲能PACK系統	4GWh/年電池PACK系統
6	重慶贛鋒動力	重慶	動力電池PACK系統	年產6GWh動力電池系統項目

5. 固態電池上下游一體化

公司是行業內唯一一家擁有固態電池上下游一體化能力的企業，公司已在硫化物電解質及原材料、氧化物電解質、金屬鋰負極、電芯、電池系統等固態電池關鍵環節具備了研發、生產能力。

- (1) 固態電解質材料：公司於2022年實現電池級硫化鋰量產，並於2024年進一步擴大產線規模。贛鋒硫化鋰產品主含量 $\geq 99.9\%$ 、 $D_{50} \leq 5 \mu m$ ，憑借高純度、低雜質含量及優異的一致性，可滿足高導電性固態電解質材料技術要求，目前已向20餘家下遊客戶供貨。公司牽頭起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色金屬行業標準：電池級硫化鋰》已進入預審階段。子公司贛鋒鋰電採用贛鋒電池級硫化鋰製備的硫化物固體電解質，通過工藝優化，可實現亞微米級別的硫化物電解質超細粉體($D_{50} < 1 \mu m$)，電導率達到 $3mS/cm$ ，是全固態電池的關鍵原材料。在氧化物路線方面，公司在固態電池關鍵材料研發方面實現超高離子電導率氧化物粉體材料開發，公司LLZO固體電解質室溫離子電導率也可達到 $1.7mS/cm$ ，LATP固體電解質達到 $1.4mS/cm$ 。聚合物基固態電解質膜實現5V耐高壓，室溫離子電導率超過 $0.5mS/cm$ ，厚度低於 $30 \mu m$ 水平。

- (2) 固態電池負極材料：在固態電池負極方面，贛鋒超薄鋰帶已具備量產能力，可針對循環性能、加工性能、電化學穩定性等各類需求提供對應的解決方案。公司已實現300mm寬度的超寬幅超薄鋰帶量產；銅鋰複合帶中鋰箔厚度可達到3微米。以超薄鋰帶或銅鋰複合帶作為負極的金屬鋰電池被認為是最具發展潛力的電池，搭載鋰金屬負極的贛鋒固態電池能量密度可超過500Wh/kg。
- (3) 高比能固態電芯：硅碳負極電芯：320Wh/kg高比能電芯，循環可達到1,000圈，且4C持續放電容量保持率達96%以上，可通過車規標準GB38031-2020；400Wh/kg高比能電芯，持續放電的倍率可滿足2C，循環達到600圈以上，可通過車規標準GB38031-2020；鋰負極電芯：500Wh/kg超高比能電芯，採用鋰金屬負極，已實現10Ah級電芯的小批量生產。
- (4) 固態電池應用場景：在低空經濟蓬勃興起之際，公司積極佈局並成功開發出多款高能量密度、高功率的飛行動力電芯與電源系統產品，針對不同飛行場景及需求提供了多樣化的解決方案。這些產品的電芯能量密度覆蓋320Wh/kg至500Wh/kg，且具備5C以上持續放電倍率的卓越性能，以高性能、高可靠性滿足客戶需求，助力低空經濟騰飛。贛鋒鋰電已與知名無人機、eVTOL企業在高比能電池領域達成合作，同步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電源系統，計劃2025年完成首批樣品交付。

6. 儲能業務

2024年，為響應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抓住新型儲能發展機遇，公司以「用戶側分佈式儲能+電網側集中式儲能」雙輪驅動為核心發展儲能業務，構建覆蓋全產業鏈的儲能生態體系。

深圳易儲致力於發展成為集虛擬電廠、全生命週期新能源電力智慧運營管理平台、智慧能源EMS科技研發及新能源電力數智運營平台於一體的創新型科技企業。目前，深圳易儲已經組建了高素質、專業化的研發團隊，不斷加大在儲能技術研發和項目投資建設上的投入。公司採用高安全、長壽命、大容量儲能電芯，在提高電芯本質安全性的同時，著重研發和創新儲能系統集成技術，不斷提高儲能系統能量密度，降低儲能項目全生命週期投資成本。儲能電池系統結合高效的能量管理系統和智能監控運維平台，確保儲能電站的高效運行和長壽命穩定運行。目前深圳易儲已有7個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包括和平縣藍威新能源200MW/400MWh儲能電站、寧夏賢能中寧縣200MW/400MWh獨立儲能電站項目、威縣清芸風達100MW/400MWh儲能項目、寧夏佰洋綠儲100MW/400MWh共享儲能電站項目、泰州高港150MW/300MWh儲能電站項目、邢台龍崗300MW/1200MWh儲能電站項目、山西大同400MW/800MWh儲能電站項目。

廣東惠儲則深耕用戶側分佈式儲能，依託公司的網絡資源，實現在珠三角地區快速市場滲透。截至2024年末，廣東惠儲共投入分佈式儲能設備4,824台設備，驗收4,353台，其中投入運營3,856台。未來計劃2025年擴增至1萬台設備，結合資本運作打包優質資產，深化售電與虛擬電廠業務，推動運營服務轉型，打造贛鋒能源管理平台。

未來公司將依託技術研發和規模化佈局雙輪驅動，持續推動儲能結構轉型升級，積極拓展國內外儲能電站投資與運營業務，不斷拓展業務版圖，為推動全球能源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成為儲能領域的領軍企業。

7. 電池回收業務

公司通過開發退役電池綜合回收利用新工藝和新技術及擴充退役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進一步提升產業化技術水平和競爭優勢。目前，公司已在江西新余、贛州、四川達州等地建成多處拆解及再生基地，實現了資源循環利用與業務增長的有機結合。在技術層面，公司採用具備國際領先水平的廢舊電池回收處理工藝，實現尾氣無害化處理與廢水零排放；領先的提鋰工藝，從回收的廢舊材料中提取有價金屬及鋰化合物，形成電池的可持續發展閉環，實現資源循環利用。目前，公司已形成20萬噸退役鋰離子電池及金屬廢料綜合回收處理能力，其中鋰綜合回收率在90%以上，鎳鈷金屬回收率在95%以上，成為中國磷酸鐵鋰電池及廢料回收能力最大，電池綜合處理能力行業前三的電池回收行業頭部企業之一。2024年，循環科技與南京公用深度合作，聯合打造鋰電池綜合利用項目，推動廢舊物資循環利用產業生態圈建設，項目包含電池包拆解線、梯次利用生產線、電池處理線等產線及相關設施。

8. 技術贛峰戰略

公司堅持走「技術創新驅動」的高質量發展路線，擁有「國家企業技術中心」、「鋰基新材料國家與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國家級科研創新平台，專業精湛的科技創新團隊及成熟的產學研合作機制，以技術創新為戰略引擎，構建「研發引領—成果轉化—產業升級」的全鏈條高質量發展範式。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國家企業技術中心、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省級工業設計中心、省級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江西省重點實驗室復評。公司申報的2024年江西省工業發展專項3項均已獲批，「四川贛鋒退役鋰電池智能拆解及全組份清潔高效回收綜合利用項目」獲批中央超長期國債項目；羅曉峰博士獲批國家海外引才計劃專家創新創業人才，贛鋒鋰業獲批贛鄱俊才支持計劃—主要學科學術和技術帶頭人1項，循環科技的「高比能固態鋰電池開發與產業化—固態鋰電池用富鋰錳基正極材料開發」項目獲批江西省科技重大專項；贛鋒鋰電獲批江西省重點研發計劃—青年科學家項目1項、江西省贛鄱俊才支持計劃—主要學科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培養項目1項、「贛鄱英才計劃」-創新領軍人才項目2項。2024年度，公司獲得2024年江西省科技領軍企業；公司、贛鋒鋰電、循環科技、宜春贛鋒、豐城贛鋒均通過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贛鋒鋰電測試中心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資質。

2024年，公司獲授權國家專利254項，其中發明專利35項，實用新型193項，外觀設計專利18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獲授權國家專利1080項，其中發明專利230項，實用新型794項，軟件著作權15項，外觀設計專利41項。

未來展望

1. 鞏固優勢，持續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

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鋰資源對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公司秉承資源全球化佈局的宗旨，將通過進一步勘探不斷擴大現有的鋰資源組合，並逐漸側重於滷水等低成本資源的提取開發，積極提高公司的資源自給率水平，優先開發低成本鋰資源，進一步優化公司鋰資源成本結構。在滷水資源方面，公司將積極推進Mariana鋰鹽湖項目產能爬坡進展，PPG項目作為公司在阿根廷的下一個重要鋰鹽湖資源佈局，也將被打造成兼具環保、低碳、低成本特點的優質鋰鹽湖項目。在鋰輝石資源方面，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範圍內的優質鋰輝石項目，積極與合作夥伴配合，確保澳大利亞Mt Marion、澳大利亞Pilgangoora穩定供應的同時，加快非洲馬裡Goulamina等鋰輝石項目的產能爬坡進度，提高公司鋰輝石自給比例。在鋰雲母資源方面，蒙金礦業旗下內蒙古加不斯鋰鉬礦項目將成為公司開發鋰雲母類型資源的重要一環，公司今後將著眼於優質且低成本的鋰雲母項目開發。公司將利用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悉力，繼續積極探索進一步取得鋰資源的可能性，豐富優質鋰資源的核心組合，為中游及下游業務進一步提升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鋰資源保障。

2. 提高處理加工設施的產能

公司規劃生產設施的一系列擴產以滿足鋰需求的不斷增長，鞏固鋰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公司目前正在籌劃及建設中的鋰產品項目情況如下所示：

項目名稱	地點	產能規劃
年產7,000噸金屬鋰及鋰材項目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中國青海省	分期投資建設年產能7,000噸金屬鋰及鋰材項目，新建金屬鋰熔鹽電解、金屬鋰低溫真空蒸餾提純、鋰系列合金、固態鋰電池負極材料等產線
年產2.5萬噸碳酸鋰項目	中國江西上饒	投資建設年產能2.5萬噸碳酸鋰項目
年產2萬噸碳酸鋰項目	中國內蒙古鑲黃旗	投資建設年產能2萬噸碳酸鋰項目
年產5萬噸氫氧化鋰項目	中國江西豐城	一期年產能2.5萬噸氫氧化鋰，已建成；二期規劃年產能2.5萬噸氫氧化鋰
年產5萬噸磷酸二氫鋰項目	中國江西新余	投資建設年產能5萬噸磷酸二氫鋰項目
PPG鋰鹽湖項目	阿根廷Salta省	一期年產能2-3萬噸，遠期年產能5萬噸LCE鋰鹽產品

註：上述產能規劃包括本公司現有獨資及合資項目

公司將根據未來鋰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和評估選擇擴充產能，公司計劃於2030年或之前形成總計年產不低於60萬噸LCE的鋰產品供應能力，其中將包括礦石提鋰、滷水提鋰、黏土提鋰及回收提鋰等產能。

3. 發展鋰電池板塊業務

公司積極參與全球前沿固態電池領域的技術研發，取得了一系列技術成果，自主開發的長續航純電動汽車應用的高安全高比能固液混合動力鋰電池，聯合上游電池材料、生產設備供應廠商，下游新能源汽車廠商以及高等院校開展聯合技術攻關，實現高比能固液混合鋰動力電池的開發、裝車應用及產業化目標。同時，公司在高安全長循環新型磷酸鐵鋰電池體系技術、主動均衡BMS模組技術、高電壓平台聚合物快充技術、TWS藍牙耳機專用大容量扣式電池、固體電解質隔膜及全固態電池體系開發等方面，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公司努力為客戶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致力打造最具創造力的鋰電智慧新能源，給客戶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努力躋身於全球鋰電池行業第一梯隊，引領鋰電池技術創新的新時代。

4. 發展鋰電池回收業務

隨著汽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使用而對退役電池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公司開展鋰電池回收業務增長潛力巨大，並進一步豐富了鋰原材料來源。公司回收鋰電池的能力為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了可持續的增值解決方案，有助於加強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擴大電池回收規模及改善提升電池回收業務的技術。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其他收益來源，公司旨在利用不斷增長的退役鋰電池數量，成為全球鋰電池回收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

5.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發揮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其他研發平台的優勢，加強與國內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研究機構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公司將進一步改進鋰的提取方法以及高純度鋰加工技術，保持在全球鋰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

- 開發及生產固態鋰電池的固體電解質及負極材料，及研發固態鋰電池；
- 鋰電池的二次利用及回收；
- 完善生產工藝，提高現有產品的自動化水準；
- 對來自不同類型的鹽湖滷水、鋰黏土等鋰原材料制定流程及提取方法；
- 生產鋰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 磷酸二氫鋰的研發和市場化應用。

6. 通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客戶關係

公司的市場定位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突出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作用，形成客戶戰略聯盟，促進更頻繁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作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公司旨在利用不同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及通過產業價值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提供優質鋰化合物、供應先進的鋰電池及提供鋰電池回收服務，有助於客戶優化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實現加速生產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深化與藍籌客戶的關係，將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客戶的主要業務，提高對客戶貢獻的收益。

7. 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 優化全面品質監控措施、加強現場管理及促進遵守工作安全守則；
- 培養管理人才、充實技術及熟練員工的人才儲備以及加強員工技能培訓；
- 鞏固行銷、物流及銷售服務系統以協調生產、倉儲及分銷，優化物流、縮減運輸成本、提升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效率及服務水準；
- 資源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8,726,175千元，較2023年度之人民幣32,812,017千元減少人民幣14,085,842千元。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127,125千元，較2023年度之人民幣4,543,082千元減少人民幣2,415,957千元。本集團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03元。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明細列示如下：

	2024	2023	增減率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銷售淨利率	-14.0%	14.1%	-28.1%
投資回報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	5.9%	-7.9%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2,068,512千元，較2023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人民幣4,982,547千元減少人民幣7,051,059千元，下跌幅度為141.5%，主要因為公司報告期內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導致毛利下降以及合營企業投資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2.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總額由2023年之人民幣32,812,017千元減少人民幣14,085,842千元至2024年之人民幣18,726,175千元。收入總額降低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全球鋰鹽行業經歷深度調整，受供需格局轉變，鋰產品市場波動的影響，鋰鹽及鋰電池產品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1) 主營業務分產品、分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11,896,976	63.5	24,372,410	74.3
鋰電池	5,835,752	31.2	7,640,821	23.3
其他 ^{附註}	993,447	5.3	798,786	2.4
合計	<u>18,726,175</u>	<u>100</u>	<u>32,812,017</u>	<u>100</u>

附註： 包括三元前驅體、氯化鉀、磷礦石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4,485,930	77.4	21,831,668	66.5
海外	4,240,245	22.6	10,980,349	33.5
合計	<u>18,726,175</u>	<u>100</u>	<u>32,812,017</u>	<u>100</u>

2) 營業成本分產品、地區及性質分析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10,688,387	64.4	21,407,683	75.8
鋰電池	5,166,831	31.1	6,374,195	22.5
其他 ^{附註}	743,832	4.5	487,057	1.7
合計	<u>16,599,050</u>	<u>100</u>	<u>28,268,935</u>	<u>100</u>

附註： 包括三元前驅體、氯化鉀、磷礦石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2,866,433	77.5	18,862,102	66.7
海外	<u>3,732,617</u>	<u>22.5</u>	<u>9,406,833</u>	<u>33.3</u>
合計	<u>16,599,050</u>	<u>100.0</u>	<u>28,268,935</u>	<u>100</u>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耗用及出售的原材料	13,155,618	79.3	25,526,115	90.3
職工薪酬費用	1,090,116	6.6	905,522	3.2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891,232	5.4	561,018	2.0
燃料與動力	1,186,324	7.1	903,255	3.2
其他費用	<u>275,760</u>	<u>1.6</u>	<u>373,025</u>	<u>1.3</u>
合計	<u>16,599,050</u>	<u>100.0</u>	<u>28,268,935</u>	<u>100.0</u>

3.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11.4%，較2023年的13.8%下跌2.4%，主要是由於受供需格局轉變，鋰產品市場波動的影響，鋰鹽及鋰電池產品銷售價格下跌。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1,208,589	10.2	2,964,727	12.2
鋰電池	668,921	11.5	1,266,626	16.6
其他 ^{附註}	249,615	25.1	311,729	39.0
合計	<u>2,127,125</u>	<u>11.4</u>	<u>4,543,082</u>	<u>13.8</u>

附註：包括三元前驅體、氯化鉀、磷礦石及其他產品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619,497	11.2	2,969,566	13.6
海外	507,628	11.9	1,573,516	14.3
合計	<u>2,127,125</u>	<u>11.4</u>	<u>4,543,082</u>	<u>13.8</u>

4. 主要銷售客戶和主要供應商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5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4,459,802千元(2023年為人民幣13,590,385千元)，佔報告期銷售總額的23.8%(2023年為41.4%)。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合計為人民幣5,105,108千元(2023年為人民幣14,489,854千元)，佔報告期採購總額的25.1%(2023年為31.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政府補助，銷售原材料收入、銀行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利息收入、來自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股利和利息收入，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以及本期較上期新增逐步收購子公司中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的收益等構成。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909,934千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059,567千元減少人民幣2,149,633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以及長期提前還款補償收益減少。

6. 費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銷售及分銷 開支	146,850	111,599	31.6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倉儲及港口費用、銷售佣金、廣告宣傳、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公司銷售量增長，銷售相關費用同步增長。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行政開支	1,897,622	2,335,302	-18.7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差旅費、中介費、研發開支及其他開支以及資產折舊及攤銷。本報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裝修費及辦公費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2,296,891	2,006,111	14.5	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原材料銷售成本、減值虧損、勘探費用及其他。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1,090,748	784,312	39.1	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應付債券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支出。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貼現票據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7.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6,891千元及人民幣2,006,111千元。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92,777	86,8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6,204	70,324
對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83,5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10,339	5,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072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339,318	1,636,391
出售子公司虧損	–	2,841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6,844	1,385
勘探費用	163,697	68,181
匯兌差異淨額	53,234	117,5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1,482,414	–
其他	8,500	13,553
合計	<u>2,296,891</u>	<u>2,006,111</u>

其他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損失增加所致。

8. 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910,700千元，較2023的人民幣1,250,990千元減少27.2%，佔收入的4.9%，主要係本報告期受鋰產品價格下跌影響，研發投入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9. 現金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5,161,272	146,481	3,424%	主要係本期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減少以及支付的稅費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241,868)	(10,183,080)	20%	主要係報告期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減少，且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446,966	10,217,611	(66%)	主要係報告期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1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13,503千元增加人民幣15,315,918千元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829,421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增加、應收關聯方長期款項餘額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長期資產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84,398千元減少人民幣6,181,522千元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2,876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餘額減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71,297千元增加人民幣11,398,620千元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69,917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10,742千元增加人民幣2,463,741千元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74,483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負債以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667,041千元及人民幣7,913,101千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587,897千元及人民幣52,315,862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641,238千元及人民幣9,293,732千元。

11.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329,061千元，較2023年之人民幣683,470千元減少人民幣354,409千元，主要由於本期應納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12.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7,467,977千元，較2023年之人民幣11,190,703千元增加人民幣6,277,274千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和無形資產的新增，包括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無形資產支出。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1,237,212千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15,912,431千元、第二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14,315,655千元、五年以上為人民幣1,009,126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中約53.03% (2023年12月31日：62.64%)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按浮動利率計息。

為確保本集團整體的持續經營、支持業務健康發展，最終達到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的，本集團採取恰當的財務控制措施降低融資風險，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14. 受限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989,472千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02,871千元、債權投資人民幣188,000千元、應收款項融資人民幣112,633千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人民幣71,884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83,732千元、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1,040,352千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90,000千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或有負債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375,793千元的無形資產的所有權受到限制。

15.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3%，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較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10%。

16.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且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於中國內地進行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為應對操作風險，本集團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規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單純以盈利為目的，且只能以集團自有資金開展。董事會已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年度上限，現階段已訂立部分具體交易內容涉及普通遠期業務。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適當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17.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章節墨西哥Sonora項目的情況更新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8.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460人。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薪酬架構及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情況如下：

	截止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設備和機械：	<u>6,836,908</u>	<u>4,759,414</u>

20. 股本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百分比
A股	1,613,593,699	80.0%
H股	<u>403,574,080</u>	<u>20.0%</u>
總數	<u>2,017,167,779</u>	<u>100%</u>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4,082千元減少人民幣907,702千元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6,380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鋰化合物價格下行，同等銷量的應收款項貿易金額較小所致。

22.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投資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的5%。

有關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其他事項－報告期內重要股權收購事項」的章節。

其他信息

報告期內重要股權收購事項

認購阿根廷*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不小於14.8%的股份

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認購阿根廷*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公司增發股份涉及礦業權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擬以自有資金不超過7,000萬美元的交易對價認購*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公司不低於14.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公司不低於14.8%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本次交易事項。緊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公司14.8%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8月1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收購*Mali Lithium B.V.*40%股權

於2024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GFL International**」)、Leo Lithium Limited (「**Leo Lithium**」)、本公司及MaliLithium B.V. (「**Mali Lithium**」)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40%收購協議**」)，據此，GFL International同意通過其自有營運資金購買而Leo Lithium同意出售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代價不超過3.427億美元(「**40%收購**」)。

於40%收購事項完成後，GFL International將持有Mali Lithium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ali Lithium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40%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對Goulamina項目的估值(「估值」)釐定。本公司參考(i)涉及鋰輝石項目的可比項目／可比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可比項目」)近期市場估值對比；及(ii)基於Goulamina項目尚未投產，而可比項目均為開發良好的鋰輝石項目，由此產生40%收購代價與估值之間的價格差額折讓。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公告「代價基準—估值」一節。

考慮到(i) Goulamina項目於訂立40%收購協議時尚未投產，(ii) 2023年間鋰相關材料價格下跌，(iii)馬里政府有權持有Lithium du Mali SA (Mali Lithium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Goulamina項目的全部股份) 10%至35%的股權所產生的風險，及(iv)開發Goulamina項目的預計會遇到的困難，本公司認為40%收購對價與估值之間的價格差額足以應對Goulamina項目所產生的風險。

此外，40%收購協議的條款由GFL International、Leo Lithium、Mali Lithium、Mali LMSA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鑒於40%收購代價與估值之間的價格差額，本公司認為40%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40%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公告。

與馬里政府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馬里政府簽署的議案》，同意全資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Lithium du Mali SA (「LMSA」)與馬里共和國(「馬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公司將LMSA 35%的股權轉讓給馬里政府，其中依據馬里國家礦業法的相關規定，馬里政府將免費獲得LMSA 10%的權益；馬里政府以貳佰億西非法郎(折合約3200萬美元)的交易價格向公司收購LMSA 25%

的股權。與此同時，公司、LMSA及關聯公司將獲得馬里政府授予的投資優惠政策，馬里政府將積極支持Goulamina鋰輝石二期項目的開發建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利潤分配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元(含稅)，且不涉及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該現金股息分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與現金股息進一步資料的H股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收取現金股息的符合資格將在該通函中說明。

A股股東及港股通股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姓名	擔任的職務	類型	日期
沈海博	副總裁	辭任	2024年3月5日
李承霖	副總裁	聘任	2024年3月5日
王彬	副總裁	聘任	2024年3月5日
楊娟	非執行董事	辭任	2024年7月15日

姓名	擔任的職務	類型	日期
羅榮	非執行董事	聘任	2024年8月13日
黃斯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	2024年8月13日
黃浩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任	2024年8月13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江西監管局(「監管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2號)(「決定書」)。

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發佈告知書後，應李先生要求，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召開，聽取當事人及其各自代表對當事人事件的陳述和申辯。聆訊後，監管局進行了補充調查，並邀請當事人覆卷。當事人提交了補充辯護。隨後，監管局結束了調查和聆訊。

如決定書所述，監管局認為本公司涉嫌違反《證券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相關行為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述的內幕交易。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監管局決定對李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60萬元罰款。

李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李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向本公司股東提請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並且已經披露的資料之變更。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需披露之關連交易，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

墨西哥Sonora項目的情況更新

2024年1月，本公司在墨西哥註冊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向索諾拉市Obregon的行政司法聯邦法院（「TFJA」）提交行政訴訟申請，要求撤銷上述九個鋰礦特許權的取消決議。本公司代表律師表示，墨西哥經濟部（「經濟部」）做出的維持原墨西哥礦業總局發出的取消礦產特許權的決定根據墨西哥法律並非最終結果，結果將最終由TFJA做出判決。本公司代表律師認為墨西哥子公司依據墨西哥法律，過往判例和事實證據提起的本次行政訴訟可能使他們在中立的法院勝訴，但仍無法對本次行政訴訟的最終結果進行判斷。

2024年5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贛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Bacanora Lithium Limited、Sonora Lithium Ltd.就墨西哥頒佈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及相關舉措向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提請仲裁程序，這些法律法規及相關舉措實際上將鋰資源國有化，影響了項目的運營，並導致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礦產特許權被取消。近日，公司收到ICSID的郵件確認仲裁案件已被正式登記，且ICSID在其官方網站上公告了仲裁相關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ICSID秘書長正式登記了本次仲裁事項，下一步是組成仲裁庭，並在書面和口頭兩個階段向仲裁庭介紹各方的立場，尚未開庭審理或作出裁決。本次仲裁事項尚未開始審理，裁決結果以及實際賠付金額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積極關注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獲得通過。有關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的進一步詳情，已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中。2021年6月7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將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407人調整為404人並授予股票期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1,579.40萬份調整為1,575.40萬份。

1.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3. 授予數量：1,575.40萬份。
4. 授予人數：404人。
5.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不超過11,492,116股A股，相當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7. 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無須支付金額。
8. 股票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如下：
 - (1)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96.28元，即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96.2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2)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94.73元；及
- (ii)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96.28元。

9. 股票期權的註銷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2021年股票期權**」)的日期為2021年6月7日，鑒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激勵對象(「**2021年激勵對象**」)12名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2021年激勵對象的激勵資格，合計32.90萬份2021年股票期權。根據本公司2020年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次會議對2021年股票期權進行了調整。調整後，2021年激勵對象人數由388名變更為376名。第二個行權期到期未行權的2021年股票期權532.22萬份，由公司進行註銷。

除以上所披露的內容，並無股票期權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失效或註銷。

報告期內，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2021年股票期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務	於2023年 12月31日 (萬股 A股)	於報告期 內授出 (萬股 A股)	於報告期 內行權 (萬股 A股) ^(附註2)	於報告期 內註銷 (萬股 A股)	於報告期 內失效 (萬股 A股)	於2024年 12月31日 (萬股 A股) ^(附註3)
鄧招男	執行董事	21.00	-	-	7.00	-	14.00
沈海博	執行董事	21.00	-	-	7.00	-	14.00
歐陽明	副總裁	21.00	-	-	7.00	-	14.00
徐建華	副總裁	21.00	-	-	7.00	-	14.00
黃婷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9.45	-	-	3.15	-	6.30
傅利華	副總裁	15.75	-	-	5.25	-	10.50
熊訓滿	副總裁	15.75	-	-	5.25	-	10.50
羅光華	副總裁	8.40	-	-	2.80	-	5.60
王彬	副總裁	10.50	-	-	3.50	-	7.00
任宇塵	董事會秘書	7.35	-	-	2.45	-	4.90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1,446.35	-	-	514.72	-	931.63
合計		1,597.55	-	-	565.12	-	1,032.43

附註：

1. 於2021年6月7日，2021年股票期權被授出，行權價為每份人民幣96.28元。A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1年6月4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92.11元。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對已授予2021年股票期權尚未行權部分的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96.28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68.771元。
2. 報告期內，概無2021年股票期權被行使。
3. 註銷的2021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68.771元。

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0,324,300份尚未行權的2021年股票期權，其中：
 - a. 5,162,150份2021年股票期權已歸屬並可行權；及
 - b. 5,162,150份2021年股票期權將於2025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324,300股(期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0.5118%。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二年。

5.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概無可根據計劃授權進一步授予的股票期權。因此，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授出的期權均為零。
6. 報告期內，概無2021年股票期權被授予。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通過。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通函中。2022年9月5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將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13人調整為110人並授予股票期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2.17百萬份調整為2.065百萬份。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在股票期權行權前的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票拆細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相應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由於紅股發行，最初意圖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及行權數量獲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18.86元/份(A股)調整為人民幣84.90元/份(A股)，股票期權數量由2.065百萬份調整為2.891百萬份。於2022年9月5日，2.891百萬份股票期權(相當

於所有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後，2.891百萬股A股股票將獲發行)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計劃按照每股A股人民幣84.90元的行權價授予了110名激勵對象。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摘要如下所示：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3. 授予數量：2.891百萬份。
4. 授予人數：110人。
5.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不超過16,131,456.89股A股，相當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6.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歸屬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歸屬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3) 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7. 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無須支付金額。
8. 股票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如下：
 - (1)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118.86元，即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118.8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 (2)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118.86元；及

- (i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110.16元。

9. 股票期權的註銷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2022年股票期權**」)的日期為2022年9月5日，鑒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激勵對象(「**2022年激勵對象**」)3名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2022年激勵對象的激勵資格，合計15.75萬份2022年股票期權。根據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對2022年股票期權進行了調整。調整後，2022年激勵對象人數由105名變更為102名。第一個行權期到期未行權的2022年股票期權67.55萬份，由公司進行註銷。

於報告期間，除以上所披露的內容，並無股票期權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失效或註銷。

報告期內，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2022年股票期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職務	於2023年 12月31日 (萬股 A股)	於報告期 內授出 (萬股 A股)	於報告期 內行權 (萬股 A股)	於報告期 內註銷 (萬股 A股)	於報告期 內失效 (萬股 A股)	於2024年 12月31日 (萬股 A股)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 術(業務)人員	270.20	-	-	83.3	-	186.9
合計	270.20	-	-	83.3	-	186.9

附註：

1. 於2022年9月5日，2022年股票期權被授出，行權價為每份人民幣84.90元。A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2年9月2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82.86元。
2. 報告期內，概無2022年股票期權被行使。
3. 註銷的2022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82.86元。
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869,000份尚未行權的2022年股票期權，其中：
 - a. 623,00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4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 b. 623,00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及
 - c. 623,00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6年9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69,000股(期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0.0927%。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年。

5.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概無可根據計劃授權進一步授予的股票期權。
6. 報告期內，概無2022年股票期權被授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補充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與採納RSU計劃有關的投票結果公告，該事項已在2022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023年7月12日，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出的7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2023年選定參與者**」)授予了3,470,000股相關H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3年授予**」)。2023年選定參與者包括4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68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人士分別獲授410,000股及3,060,000股相關H股。

2023年授予的相關H股佔2023年授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86%，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緊接2023年授予日期前(即2023年7月11日)的H股收市價為51.50港元。

2024年1月19日，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出的4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2024年第一次選定參與者**」)授予了1,500,000股相關H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第一次授予**」)。2024年第一次選定參與者為4名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1,500,000股相關H股。2024年第一次授予的相關H股佔2024年第一次授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37%，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7%。緊接2024年第一次授予日期前(即2024年1月18日)的H股收市價為25.35港元。

2024年7月10日，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出的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2024年第二次選定參與者**」)授予了350,000股相關H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第二次授予**」)。2024年第二次選定參與者為2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人士獲授350,000股相關H股。2024年第二次授予的相關H股佔2024年第二次授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9%，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緊接2024年第二次授予日期前(即2024年7月9日)的H股收市價為15.48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摘要如下所示：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激發合資格人士的積極性，鼓勵彼等創新，以創造價值、提高利潤、實現競爭目標，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ii)促進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激勵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相向而行，從而創造股東的整體價值；(iii)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架構，並為彼等提供一個可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制，以分享利益和風險；及(iv)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將有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合約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3.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三。因此，基於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全部發行的H股股數的3%，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上限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份數為12,107,222份。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並無設定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歸屬期和行使安排情況如下所示：
 - (1)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在從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獲授予或接受)。在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獎勵函下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 (2) 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及2024年第二次授予的獎勵歸屬期如下^(附註)：

歸屬安排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授予日期到第一個歸屬日期 (2024年7月12日)	25%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期到第二個歸屬日期 (2025年7月12日)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期到第三個歸屬日期 (2026年7月12日)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期到第四個歸屬日期 (2027年7月12日)	25%

附註：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3) 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及2024年第二次授予的獎勵行使期如下：

行使安排	行使期	行使比例
第一個行使期	授予日期往後一週年屆滿之日 (第一個歸屬日期)起四年內	25%
第二個行使期	授予日期往後兩週年屆滿之日 (第二個歸屬日期)起三年內	25%
第三個行使期	授予日期往後三週年屆滿之日 (第三個歸屬日期)起兩年內	25%
第四個行使期	授予日期往後四週年屆滿之日 (第四個歸屬日期)起一年內	25%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後方可被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第一個歸屬日期之後四年內，根據相關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時間表，並按照2022年計劃中的適用規定進行行使。如果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在第一個歸屬日期之後四年內被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不能被行使。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19條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的規定。

6. 依據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及2024年第二次授予申請或接納獎勵無須支付金額。
7. 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及2024年第二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相當於授出日期當日的H股收市價的50%(即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及2024年第二次授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25.95港元)。
8.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
9. 獎勵的失效：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確定的選定參與者10名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資格，合計47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調整後，選定參與者人數由78名變更為68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及2024年第二次授予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68名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7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61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獎勵，均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及2024年第二次授予(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職務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 內授出	於報告期 內行使	於報告期 內註銷	於報告期 內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							
李良彬	執行董事	-	600,000	-	-	-	600,000
王曉申	執行董事	-	600,000	-	-	-	600,000
小計		-	1,200,000	-	-	-	1,200,000
其他							
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3,470,000	650,000	-	-	470,000	3,650,000
總計		3,470,000	1,850,000	-	-	470,000	4,850,000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於2024年1月19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出，行使價為每份25.95港元。H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4年1月18日)前的收盤價為25.35港幣；於2024年7月10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出，行使價為每份25.95港元。H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4年7月9日)前的收盤價為15.48港幣。
2. 報告期內，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行使。
3. 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格為每份人民幣25.95元。
4. 於報告期結束時，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H股數目為4,850,000股，其中：
 - a. 1,21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 b. 1,21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 c. 1,21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及
 - d. 1,21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歸屬條件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獎勵須待獎勵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以下及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實時被沒收。受託人將獲得該等沒收的通知，而該等被沒收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2023年授予、2024年第一次授予及2024年第二次授予的歸屬條件如下所示：

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職務進行劃分，選取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或者該位選定參與者所在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作為確定該位選定參與者的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數目的依據。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該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70%或以上則標準系數為1.0，完成率為50%-69%則標準系數為0.8，完成率未達到50%則標準系數為0。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80%或以上則該財務年度標準系數為目標完成率，完成率未達到80%則標準系數為0。

倘在阿根廷工作的中國籍選定參與者在任職期間返回中國(包括不限於因職位變更、辭職或終止僱用等原因)，選定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有已歸屬以及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實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有關獎勵在2024年第一次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確認方法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將在歸屬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參與者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數量，並按照獎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該公允價值，其後使用該模型計算授予日總公允價值為11,720,117.22港幣。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24.35元/股(授予日收盤價為24.35元/股)
- (ii) 行權價格：25.95元/H股
- (iii) 有效期分別為：6個月，18個月，30個月，42個月(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使日的期限)
- (iv) 歷史波動率為：48.0594%，56.3867%，60.7703%，65.3386%(採用公司最近1年、2年、3年、4年H股的歷史波動率)
- (v) 無風險利率為：4.0468%(採用授予日隔夜港元利息結算率)
- (vi) 股息率為：2.10%(採用2024年第一次授予前1年公司股息率)

該公允價值僅是本公司根據Black-Scholes模型和一些假設作出的預估。因此，公允價值的預估受到不確定性和模型的限制。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日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使比例攤銷。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獎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2024年1月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獎勵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港幣萬元)	2024年 (港幣萬元)	2025年 (港幣萬元)	2026年 (港幣萬元)	2027年 (港幣萬元)
150	1,172.01	561.91	351.83	193.30	64.97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有關獎勵在2024年第二次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確認方法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將在歸屬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參與者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數量，並按照獎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該公允價值，其後使用該模型計算授予日總公允價值為877,782.5港幣。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15.76元/股(授予日收盤價為15.76元/股)
- (ii) 行權價格：25.95元/H股
- (iii) 有效期分別為：1個月，13個月，25個月，37個月(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使日的期限)
- (iv) 歷史波動率為：55.5537%，51.8877%，56.8717%，62.7885%(採用公司最近1年、2年、3年、4年H股的歷史波動率)
- (v) 無風險利率為：4.4971%(採用授予日隔夜港元利息結算率)
- (vi) 股息率為：5.48%(採用2024年第二次授予前1年公司股息率)

該公允價值僅是本公司根據Black-Scholes模型和一些假設作出的預估。因此，公允價值的預估受到不確定性和模型的限制。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日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使比例攤銷。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獎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2024年7月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獎勵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2024年 (港幣 萬元)	2025年 (港幣 萬元)	2026年 (港幣 萬元)	2027年 (港幣 萬元)	2028年 (港幣 萬元)
	總費用 (港幣 萬元)					
35	87.78	16.48	30.60	22.13	13.76	4.81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員工持股計劃

與採納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已在2022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A股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相關法律許可的方式購買的A股(「目標股份」)。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不會有新股發行。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摘要如下所示：

1.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為了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本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體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2.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面向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為不超過595人(不含預留份額)，各參與對象最終分配份額和比例以最終實際分配情況為準。
3. 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因此，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0%，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201,716,777股。
4. 任一參與對象持有的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累計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5.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情況如下所示：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0日內，經出席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內部管理機構（「**持有人會議**」）的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分別從各自公司股票完成購買之日起算，首次授予部分在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完成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的前提下，按照25%的比例分四批歸屬，預留授予部分在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完成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的前提下，分別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

(1) 首次授予部分的歸屬時點如下：

第一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二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三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四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預留授予部分的歸屬時點如下：

第一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a. 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置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首次授予部分歸屬考核年度為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預留授予部分歸屬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持有人所屬板塊或子公司需完成與公司之間的績效承諾才可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結果	業績承諾的	
	實際完成情況	歸屬處理方式
達標	$P \geq 100\%$	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全部可歸屬
	$80\% \leq P < 100\%$	歸屬「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80%」，其餘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

考核結果	業績承諾的 實際完成情況	歸屬處理方式
不達標	P<80%	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均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收回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業績承諾的，才能全額或者部分歸屬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未完成業績承諾的板塊／子公司，按照本持股計劃的規定，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持有人所獲授的持股計劃當期不得歸屬份額由管理委員會予以收回，並於鎖定期滿後出售該部分標的股票，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歸屬於公司。

b. 個人績效考核

持有人層面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現行的績效考核制度實施，並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若公司達到業績目標，持有人當年實際歸屬持股計劃份額=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份額×個人歸屬比例(參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	80 > S≥70	70 > S≥60	S < 60
個人歸屬比例	1.0	0.9	0.8	0

若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S \geq 80$ 」，則持有人可以按照上述規則歸屬該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若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80 > S \geq 70$ 」、「 $70 > S \geq 60$ 」、「 $S < 60$ 」，則該持有人不得歸屬該期對應比例的標的股票權益，管理委員會將未達到歸屬條件的份額收回，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該份額重新授予給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具體情況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若該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授予，則管理委員會於鎖定期滿後出售該部分標的股票，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歸屬於公司。

本次持股計劃鎖定期及歸屬的安排體現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嚴格的板塊／子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6. 依據員工持股計劃申請或接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無須支付金額。
7. 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行使價。
8. 截至本報告日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購買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5日，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累計購買了A股股票共計7,167,46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36%，購買的最高價為45.60元／股、最低價為38.22元／股，成交均價為41.42元／股，總成交金額約為人民

幣29,685.07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員工持股計劃專項基金，員工實際購買情況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內容，至此，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購買。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正式生效。

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不超過32,000.00萬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份額分配比例如下：

持有人	職務	擬認購份額 (萬份)	擬認購份額 佔本員工 持股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沈海博	董事	285.9730	0.8937%
熊訓滿	副總裁	285.9730	0.8937%
徐建華	副總裁	285.9730	0.8937%
黃婷	財務總監、副總裁	214.4798	0.6702%
羅光華	副總裁	214.4798	0.6702%
王彬	副總裁	142.9865	0.4468%
黃華安	監事會主席	57.1946	0.1787%
任宇塵	董事會秘書	214.4798	0.6702%
李良學	高級工程師	70.0634	0.2189%
熊劍浪	營銷中心總經理	142.9865	0.4468%
小計		1,914.5894	5.9830%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579人)		27,770.4806	86.7828%
合計		29,685.07	92.7659%

本次員工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參加對象實際分配份額為準，持有人放棄參與資格的，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公司人力資源部可根據員工實際認購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附註：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正式生效。A股於緊接生效日(即2024年1月14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43.48元。
2. 報告期內，概無份額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正式生效，被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

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公允價值的確認方法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釐定公允價值的相關規定：完成歸屬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歸屬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按照2024年1月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公司股票購買測算，公司提取的首次授予部分專項基金約29,513.82萬元，應作為費用在2024年至2028年進行攤銷，對公司業績影響有限。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股份支付 費用合計 (人民幣 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萬元)	2027年 (人民幣 萬元)	2028年 (人民幣 萬元)
29,513.82	14,782.18	8,276.34	4,445.60	1,938.95	70.75

說明：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員工持股計劃預留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購買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8日，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累計購買了A股股票共計478,28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2%，購買的最高價為29.65元/股、最低價為28.20元/股，成交均價為28.90元/股，總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1,382.14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員工持股計劃專項基金，員工實際購買情況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內容，至此，員工持股計劃預留部分已完成股票購買。

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預留部分的份額不超過2,000萬份。本次預留部分參與對象均為公司核心管理及業務骨幹人員，不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次員工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參加對象實際分配份額為準，持有人放棄參與資格的，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公司人力資源部可根據員工實際認購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員工持股計劃預留部分公允價值的確認方法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釐定公允價值的相關規定：完成歸屬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歸屬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按照2024年6月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公司股票購買測算，公司提取的預留部分專項基金約2,000萬元，應作為費用在2024年至2027年進行攤銷，對公司業績影響有限。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股份支付 費用合計 (人民幣 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萬元)	2027年 (人民幣 萬元)
2,000.00	583.33	866.67	416.67	133.33

說明：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不知曉2024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告截止日之間，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以現金形式發行任何權益性證券，也沒有將上一財務年度發行的任何權益性股票的所得款項結轉至報告期。

除本公告披露外，本集團未來一年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不斷完善企業管理常規及程序，致力達到並維持企業管治的整體高水平。通過建立完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致力於完整及具透明度地披露資料、提升營運穩健度，以最大程度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守則之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於本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B.2.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偏離企業管制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制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第五屆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三年任期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鑒於新一屆相關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結束，部分候選人的適當性仍在評估階段，為保持董事會、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監事會需要延期換屆選舉。同時，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亦相應順延。以上事項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的偏離。

董事會認為，延期換屆選舉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原因為：

- (1) 董事、監事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在未確認合適的候選人以繼任，維持原本的成員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穩定性；

- (2)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適當性是換屆選舉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問題，需要審慎考慮。現任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具有不同專業背景，並在企業管理、技術開發、財務管理、戰略投資、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因此在對候選人完成適當性評估前，延長現任董事和監事的任期有利於本公司以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經營決策；
-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做出書面陳述確認，本公司已收到該等董事的年度確認，經評估後認為該等董事於2023年度確屬獨立人士。因此，目前的董事會及監事會仍舊可以確保為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權責制約。

為解決偏離企業管制守則條文B.2.2條的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完成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換屆選舉，並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未能符合章程及委員會工作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關於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及未能符合章程及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公告，楊娟女士（「楊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上，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於楊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董事會必須由十名董事組成；
- (ii) 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四條，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五條，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由五名董事組成。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羅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以上規定要求。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報告期，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回、出售或回購證券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5日，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累計購買了公司A股股票共計7,167,46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36%，購買的最高價為45.60元/股、最低價為38.22元/股，成交均價為41.42元/股，總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29,685.07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專項基金，員工實際購買情況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內容，至此，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購買。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8日，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累計購買了A股股票共計478,28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2%，購買的最高價為29.65元/股、最低價為28.20元/股，成交均價為28.90元/股，總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1,382.14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員工持股計劃專項基金，員工實際購買情況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內容，至此，員工持股計劃預留部分已完成股票購買。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經審核2024年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浩鈞先生、王金本先生及徐一新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浩鈞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財務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舉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信息將在通函中說明。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深圳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將有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合約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贛鋒國際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